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考察韓國農業保險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

服務機關：農業金融署

姓名職稱：盧科長怡親、鄭科員佩其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2024年5月20日至5月24日

報告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摘 要

1999 年韓國受颱風影響，造成農漁業嚴重損失，為提高農漁業管理及生產力的穩定性，韓國政府於 2001 年通過「農業災害保險法」，試辦農業保險，並持續擴大推動，2009 年整合農漁業災害保險法，對政府相關單位組織任務、保險人運作方式、保險費補助、勘損制度及再保險方案等加以明確規範，為韓國農業保險之長遠發展，提供強而有力之制度保障，並於 2023 年制定未來五年總體計畫，確立農業保險整體運作發展方向，與時俱進不斷精進。

面臨全球氣候嚴峻變化，農業風險逐年升高，天災造成農民的經濟損失加劇，農業部自 2017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制定「農業保險法」，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強化風險承擔能量。為借鏡國際經驗，強化我國農業保險執行成效，本年度赴韓國考察該國農業保險體系，考察單位包括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韓國海洋水產部、漁協中央會、農協產物保險公司、韓國再保險公司、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及韓國保險開發院等單位，期藉由聽取該國農業保險推動情形及辦理經驗，作為我國未來研議相關農業保險政策規劃之參考。

本報告透過實際與考察單位面對面參訪及資料蒐集，綜整韓國農業保險法令及制度架構、其業務推動及辦理情形及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韓國辦理農業保險經驗較我國早，主要以實損實賠型保險為主，近年逐步試辦收入保險，藉完整評估開發作業，依年度計畫開發保單；委託專業機構釐訂費率，精確反映風險情形；政府大力補助保費及附加費用，提高農民投保意願；逐步採用個別農戶產量作為收入保險基礎，降低基差風險；完善的勘損制度及調整再保架構，以應對實務變化。我國與韓國農業保險制度及執行方式雖不盡相同，惟仍可參考該國運作模式及相關規範與措施，作為我國未來設計農業保險商品，及研擬規劃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並期盼我國農業保險之推展更為順遂穩健。

## 目錄

壹、考察目的.....	6
貳、考察過程.....	7
參、考察內容.....	8
一、韓國農業保險法令及制度架構.....	8
(一) 發展歷程及法源依據.....	8
(二) 組織架構及運行方式.....	9
二、韓國農業保險業務推動情形.....	12
(一) 總體計畫.....	12
(二) 統計資料蒐集及擇定開發品項.....	14
(三) 商品公告及投保流程.....	14
(四) 保險費率結構.....	15
(五) 辦理情形.....	16
(六) 政府財政及保費補助.....	23
(七) 勘損運作機制.....	25
(八) 天然災害補助及農業保險.....	27
三、韓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	28
(一) 農作物保險.....	28
(二) 家畜保險.....	32
(三) 漁業保險.....	34
(四) 國家再保險基金.....	34
肆、心得及建議.....	36
附錄	
一、交換名片.....	39
二、考察照片.....	43
三、附件.....	46
四、參考資料：.....	59

## 表目錄

表 1 考察行程及內容.....	7
表 2 韓國農業保險概況簡介.....	9
表 3 農作物災害保險項目，2023 年.....	16
表 4 農作物保險投保情形，2023 年.....	17
表 5 農作物災害保險整體及不含水稻投保情形，2018 年至 2022 年...17	
表 6 農作物災害保險損失率情形，2019 年至 2023 年.....	18
表 7 農作物收入保險保障範圍.....	19
表 8 收入保險損失率計算.....	19
表 9 農作物收入保險損失率，2019 年至 2023 年.....	20
表 10 家畜保險項目，2023 年.....	21
表 11 家畜保險投保情形，2014 年至 2023 年.....	21
表 12 家畜保險損失率，2014 年至 2023 年.....	21
表 13 漁業保險項目，2023 年.....	22
表 14 漁業保險損失率，2015 年至 2022 年.....	23
表 15 中央政府保費補助情形，2018 至 2022 年.....	24
表 16 韓國農業災害保險相關機構及其任務.....	26
表 17 農作物災害保險（主要風險作物組）盈虧分攤方式.....	31
表 18 農作物災害保險（試點作物及收入保險組）盈虧分攤方式.....	32
表 19 風險群組劃分，2021 年.....	32

## 圖目錄

圖 1 農作物保險及家畜保險組織架構圖.....	10
圖 2 漁業保險組織架構圖.....	11
圖 3 五年總體計畫之 3 大策略.....	12
圖 4 農業收入保險投保率，2015 年至 2023 年.....	20
圖 5 近 5 年漁業保險投保率.....	23
圖 6 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再保險制度結構，2005 年至 2012 年.....	29
圖 7 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再保險制度結構，2014 年至 2016 年.....	30
圖 8 家畜保險再保險架構-1.....	33
圖 9 家畜保險再保險架構-2.....	33
圖 10 漁業保險再保險架構.....	34
圖 11 農業災害再保險基金運作模式.....	35

## 壹、考察目的

全球氣候變化形勢日益險惡，營農風險逐年升高，且我國地理位置特殊，氣候型態複雜多變，天災造成農民經濟損失加劇，爰農業部於 2017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研定「農業保險法」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為我國農業保險發展樹立重要的里程碑。

韓國農業生產亦受天然災害影響甚鉅，其於 2001 年即制訂「農漁業災害保險法」，並於 2015 年試辦收入保險，積極拓展農業保險業務，擁有規劃完善之保險體系與運作模式，為借鏡該國經驗，期使我相關制度與作法更臻精進，爰請外交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經濟組孫碧鴻秘書協助，洽邀本次考察行程。

本次考察人員包括本署盧怡親科長、鄭佩其科員、農險基金王正敏副總經理、莊惟安專員、AON 怡安集團-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臺灣子公司(以下簡稱 AON)林高輝總經理及逢甲大學楊明憲教授等人，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與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韓國海洋水產部、漁協中央會、農協產物保險公司、韓國再保險公司、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及韓國保險開發院等單位，進行面對面訪談及交流，藉由聽取該國農業保險推動情形及辦理經驗，作為我國未來研議相關農業保險商品開發、政策推動及規劃方向之重要參考。

## 貳、考察過程

壹、本次考察期間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計 5 日

貳、考察行程及內容：

表 1 考察行程及內容

拜會時程	行程	考察過程及內容
5 月 20 日 (星期一)	啟程 (臺灣至韓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韓國仁川國際機場)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拜會經濟組孫碧鴻經濟秘書，針對本次考察拜會對象及流程，進行交流討論。
5 月 21 日 (星期二)	農林畜產食品部 (MAFRA)	拜會災害保險政策課，由該課 Park Hyemin 事務官說明韓國農業保險業務政策發展歷程、目前農業保險組織架構、運行，政府對農業保險之支持及協助方式等。
5 月 22 日 (星期三)	海洋水產部(MOF) 及漁協中央會 (NFFC)	拜會海洋水產部及漁協中央會，由水產部收入福利組 Eun Jae-heon 事務官介紹漁業保險發展歷程、組織實務運作及理賠審查等。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 (NH)	拜會農協產物保險公司，由農險組負責人李海雲率員接待及說明農業保險業務運作。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	拜會韓國再保險公司，透過 Kim Joonsik 介紹，了解韓國農業保險再保險現況與參與經驗。
5 月 23 日 (星期四)	韓國農業政策保險 金融院(APFS)	由 Beak Jong-chulg 率領團隊，介紹韓國農業保險勘損人員培訓制度、勘損標準及作業流程、保險資料庫建構方式。
	韓國保險開發院 (KIDI)	由 Im Joo-Hyuk 率領團隊，說明韓國農業保險產品費率釐算作業流程等相關事宜。
5 月 24 日 (星期五)	返程 (韓國至臺北) (韓國仁川國際機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 參、考察內容

### 一、韓國農業保險法令及制度架構

#### (一)發展歷程及法源依據

為因應農業生產災害以提高農業生產力、穩定農業經營，韓國政府於 1967 年實施「農業災害對策法」，該法之立法意旨為預防農業及漁業生產中的災害，並建立相關災後對策，明定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應全額或最大程度補助災害對策所需費用，並對受災的農戶和漁戶提供對農漁民失去土地及設施之補助、補植作物所需苗木、肥料及農藥費用、補養魚苗、漁產死亡清理費、降低農業貸款利息及延長償還時間等支援措施；惟上開救(補)助程度有限，無法全面穩定農業生產及保障農民生計。

1999 年歐加(Olga)颱風造成農業嚴重的損失，為提高農漁業管理及生產力的穩定性，韓國政府於 2001 年通過「農業災害保險法」(Agricultural Disaster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將農業保險制度予以法制化，同年 3 月正式試辦蘋果與梨作物 2 項保險。2007 年制訂「養殖水產災害保險法」，後因兩者原則上架構一致，爰於 2009 年整合為「農漁業災害保險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法共五章計 43 條條文，第一章敘明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應辦事項及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事項、第二章規範農漁業災害保險之內容與推動等相關事宜、第三章明定再保險基金之營運管理以及再保險計畫相關事項、第四章規範對於保險方案之管理、第五章則為罰則，詳細條文中文翻譯如附錄-附件 1。

近年來，該國持續擴增農業保險項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針對農作物災害保險已開辦 70 品項，投保率達 52.1%(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本次赴韓考察獲得訊息，迄今(2024)年 5 月底，已開辦 73 品項(附錄-附件 2)，而未來將擴展農作物災害保險新產品目標為 2027 年達 80 個品項；家畜保險自 1997 年開辦，目前含畜棚等設施共有 21 個品項，並自 2015 年起投保率皆維持於 90%以上，2023 年投保率為 94.4%；農業收入保險自 2015 年起開辦，2023 年投

保率為 3.3%。另養殖水產災害保險自 2008 年推行，已開辦 28 個品項，2022 年投保率達 37%，農業保險概況如表 2 所示。

表 2 韓國農業保險概況簡介

類別	農作物 災害保險	農作物收入 保險	家畜保險	漁業 保險
目的	使受災害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受收入減少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受災害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漁民收入保全與穩定管理
法律依據	農漁業災害保險法			
推出年份	2001 年	2015 年	1997 年	2008 年
主管機關	農林畜產食品部			海洋水產部
品項數 (截至 2024 年 5 月)	73 種	9 種	21 種	28 種
保險人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KB 財產保險公司、DB 財產保險公司、韓華財產保險公司、現代海上火災保險公司、三星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漁協中央會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 (二)組織架構及運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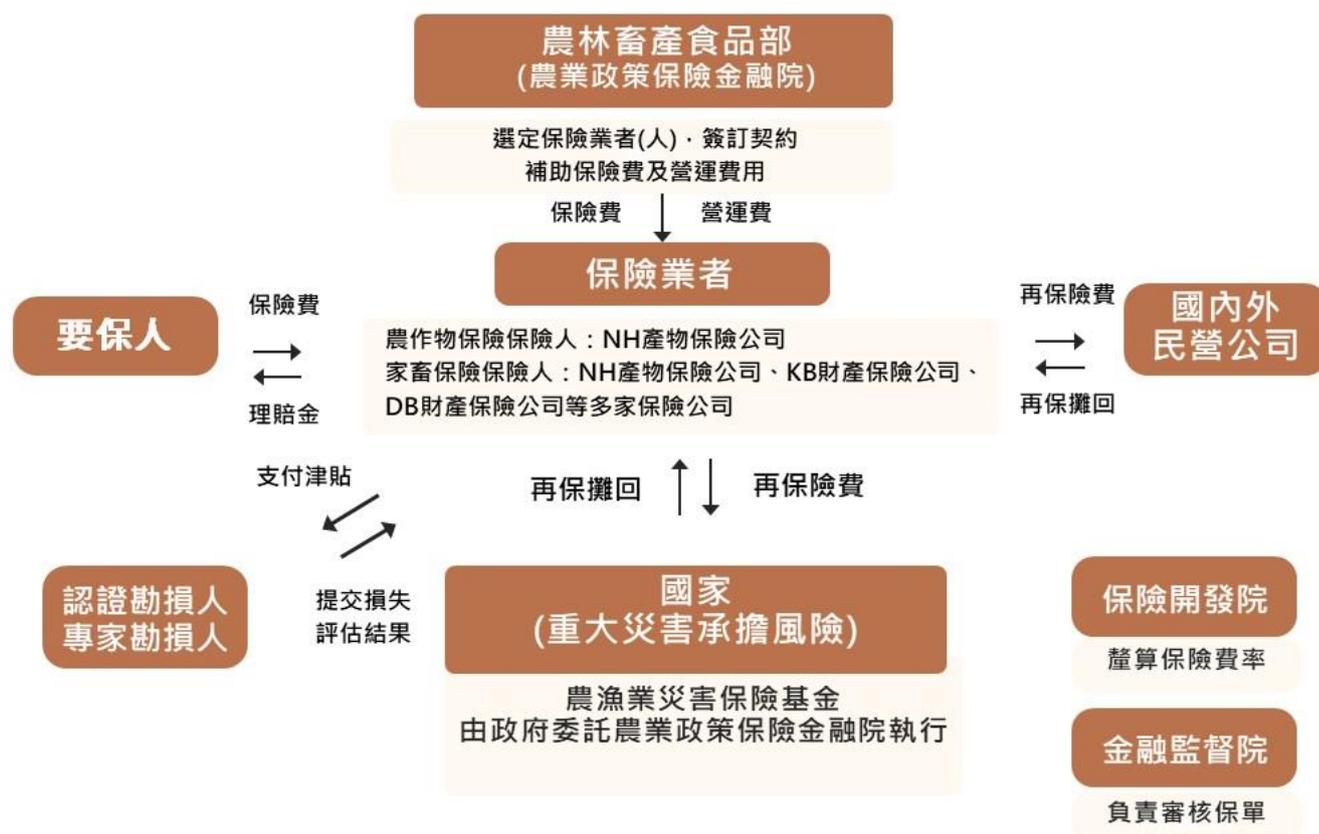
韓國農業保險業務涉及多個政府機關及組織，有著專業分工，以下分別依農作物保險、家畜保險及漁業保險進行說明：

1. 農作物保險(圖 1)：農林畜產食品部為農作物保險(農作物災害保險、農作物收入保險)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該保險制度營運管理，包含實施、監督和檢討等及補助保險費與營運費用等事宜，並依農漁業災害保險法委託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管理與營運農業漁業災害保險基金、辦理再保業務、勘損人員培育、勘損技術研究開發，以及建立統計資料庫等，該院負責農漁業政策保險人

力為 36 人。農協產物保險公司為農協<sup>1</sup>金融集團之子單位，目前擔任農作物保險唯一保險人，負責保單設計、保險營運投保、核保、勘損、理賠及部分再保等事宜。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負責協助保險公司，釐算保險商品費率，並由金融監督院(FSS)進行保單審核事宜。

2. 家畜保險：其組織架構基本上與前述農作物保險相同，較不同的是，家畜保險之保險人除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外，還包含了其他保險公司，如 KB 財產保險、DB 財產保險、韓華財產保險、三星火災海上保險、現代海上火災保險公司等。

圖 1 農作物保險及家畜保險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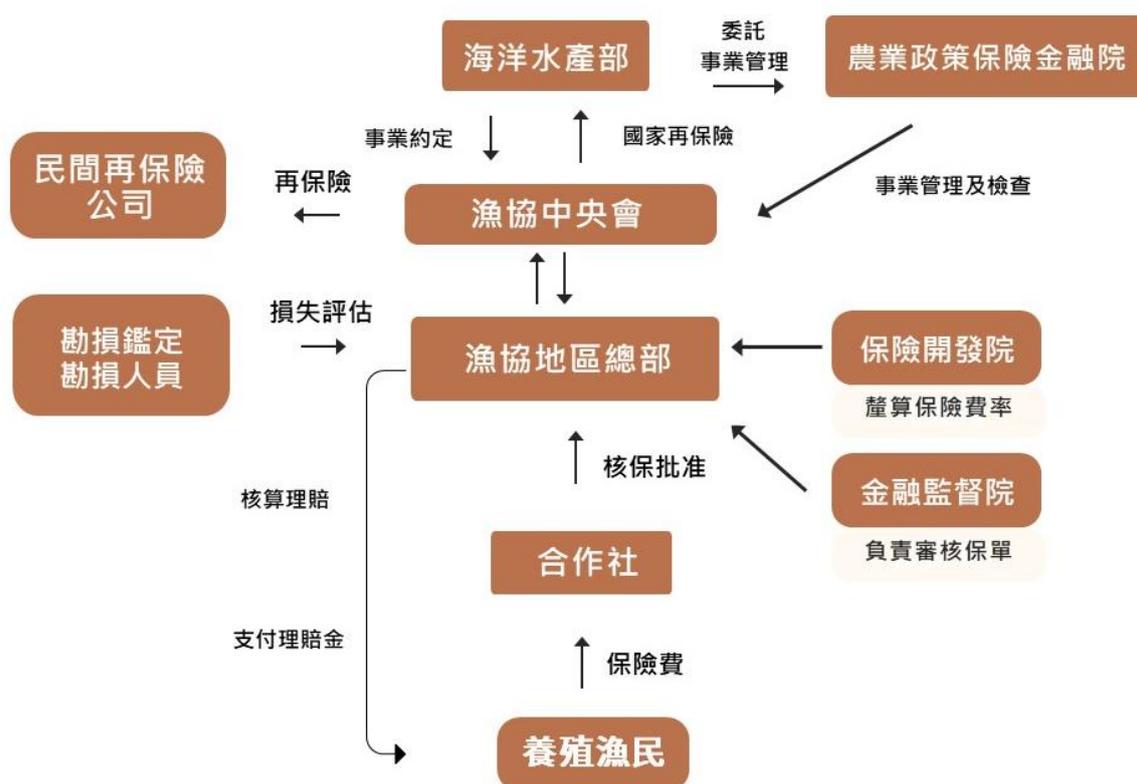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林畜產食品部

3. 漁業保險(圖 2)：海洋水產部為漁業保險主管機關，角色與農林畜

<sup>1</sup>農協(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NH) 成立於 1961 年，為韓國最大的農業合作組織，成立目的提升農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通過提供農業技術指導、農產品銷售渠道和研發金融產品，增強農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NH 金融集團包括銀行、保險和證券，支持農業生產和農村經濟。

產食品部雷同，負責統籌該保險制度營運管理，包含實施、監督和檢討等及補助保險費與營運費用等事宜，並依農業漁業災害保險法委託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負責管理和監督業務；而漁協中央會(NFFC)<sup>2</sup>係漁業保險唯一保險人，根據海洋水產部制定之事業計畫進行產品開發、銷售，委託對保險標的物進行損害評估並保險理賠等，擔任實質的保險事業營運主體角色，設有漁協9個地區總部及分佈各地區之合作社，漁民可以透過漁協組織進行投保；保險開發院(KIDI)應海洋水產部之要求，執行保險產品導入可行性審查及產品開發、費率計算等，由漁協中央會(NFFC)依規定將保單送金融監督院(FSS)審核。

圖 2 漁業保險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海洋水產部

<sup>2</sup> 漁協中央會(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 NFFC)則依據《水產業協同組合法》成立，旨在促進水產業的發展和提升漁民的地位，是代表漁民的公共機構。

此外，韓國政府依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3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分別設立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共21名委員、任期3年，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自機關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農民團體代表任命審議委員，另下設農、林、畜、漁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事務並向委員會報告。審議事項包括農漁業災害保險標的選擇、承保災害範圍、各品項之保險計畫與財政支持事項、損失評估事項及政府再保險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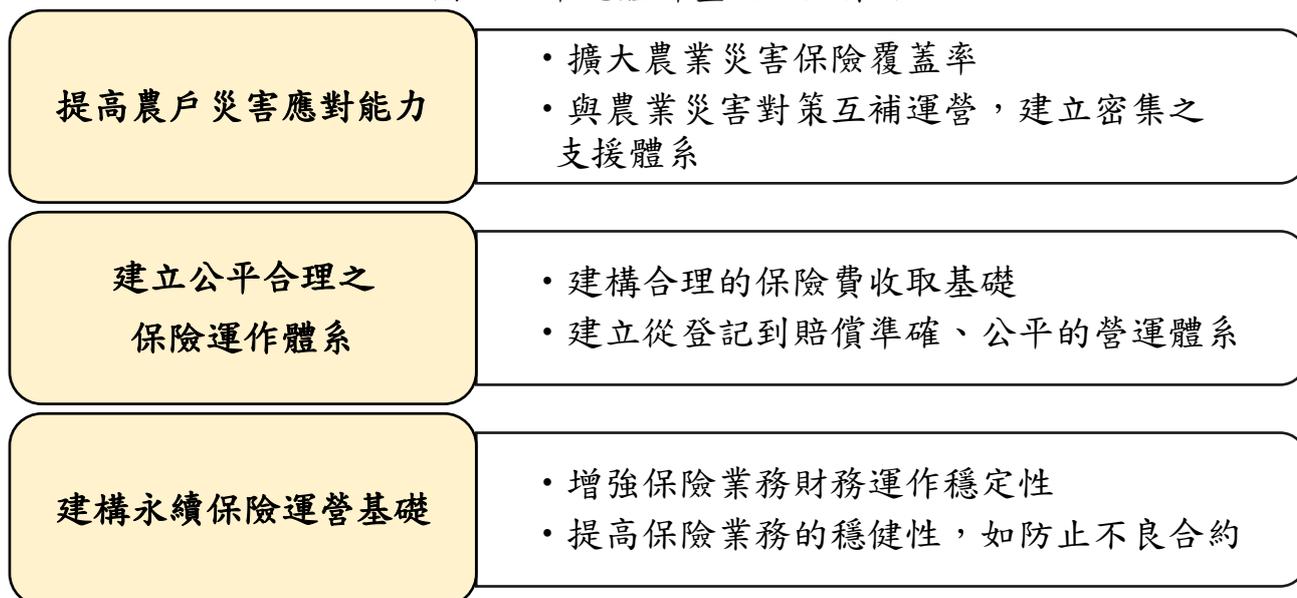
## 二、韓國農業保險業務推動情形

### (一)總體計畫

為推動農漁業災害保險，主管機關(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分別就保險方案之發展方向與目標、承保項目與辦理範圍、支持措施等，制訂五年總體計畫，並每年制訂行動計畫，經各自之審議委員審議後實施辦理。

2023年1月30日，農林畜產食品部依農漁業災害保險法公布第1個五年總體計畫，計畫期間2023至2027年，制定3大策略(圖3)，以因應氣候變遷導致的異常氣候，建構廣泛而密集的農戶經營安全網：

圖3 五年總體計畫之3大策略



資料來源：農林畜產食品部

透過擴大農作物災害保險之品項和承保地區，預計目標到 2027 年，全體農戶中約 60%將加入農業災害保險，涵蓋農、林業生產總值的 95%。基本計劃主要內容包含：

#### 1. 提高農戶災害應對能力：

藉由擴大農業保險覆蓋範圍，增納病蟲害及畜牧疾病治療補償，目前僅有 4 個品項（稻米、辣椒、馬鈴薯、桃子）有病蟲害補償，計劃在 2023 年前制定自然災害性病蟲害的保險標準，並隨後分階段引入相關保險產品。另因現行農業災害支援體系對於參保農家不支付災害復原費，倘災害復原費高於保險賠款，可能對參與投保農戶造成不公平。爰此，採行災害復原費與保險金差額支付機制，修訂相關法規，允許就災害復原費與保險賠款之間的差額支付災害復原費，確保農家在災害後能夠獲得充分經濟支援，協助其儘快恢復。

#### 2. 建立公平合理的保險運作體系：

精進保險費的計算方法，使其能更精確地反映種植地區、品種和栽培方式等特性。為避免特定鄉鎮的高損失率導致整個市、郡的保險費上升，將保險費計算單位從市、郡細化到鄉、鎮，並計劃對同一品種根據種植品種和栽培方式的不同風險水平分別適用不同的保險費率。

其次，為確保從簽約到保險金支付的全過程更加準確，將擴大智慧技術的應用。例如：在投保簽約階段，將利用政府公開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GIS），通過提高資訊的準確度，進行保險契約驗證調查，盡量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預防因播種和移植時期簽約集中導致的資訊驗證疏忽問題，並簡化投保簽約便利性。

#### 3. 建構永續保險運營基礎：

計劃擴大高保障程度之保險商品，並放寬投保條件，同時確保保險業務之財務穩定，實行差異化補助政策，合理地分配財政支援並修訂管理監督規定，確保在不當使用預算時易於追回補助金，並對不正當的手段獲取保險賠款進行制裁。

## (二)統計資料蒐集及擇定開發品項

保險開發相關統計資料包括保險辦理情形、損害原因與規模、種植或養殖之產量與價格等，主管機關委託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開發院(APFS)負責管理及蒐整，經本次與相關單位洽詢結果，在農作物部分，透過農協產物保險公司(NH)、韓國農水產災害保險協會(KAFIND)收集和管理農業災害保險相關統計數據、進行調查研究，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地方政府提供；養殖水產部分，通過漁協中央會、統計機構、會員合作社、養殖漁民團體、與養殖業相關的外部機構、保險開發機構等收集相關資料。

對於擇定優先開發品項部分，在農作物保險，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透過地方政府進行農民需求調查，並依該品項是否符合作為保險商品化之最低要求審核，包含具有充分資料、栽培面積、目前產業政策發展等綜合性考量，並針對開發可行性進行評估，詢問專家評估風險等因素，專業委員會選定產品後，並由再保險委員會作最終決定，優先開發品項主要以資料充足性與面積較大的農作物為主。

漁業保險部分，海洋水產部依據各種統計資料（如養殖品種的生產量和生產金額、養殖漁戶數量等），以及養殖漁民團體的產品開發需求、保險需求、產品化的可行性、災害發生的可能性等各種指標，綜合考慮養殖漁民的需求和政策必要性，來選定開發對象品種，並進行導入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以完成保險開發。

保險人擬推出新保險商品，得提出方案先行試辦，並於試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提交績效報告，俾利主管機關評估正式辦理之可行性。

## (三)商品公告及投保流程

1. 農林畜產食品部應在前一年度 12 月底前制定本年度業務實施指南和業務支援計畫，各業務實施機構（災害保險業者）應迅速制定業務實施計畫並簽訂協議。

2. 業務實施機構(災害保險業者)需制定保險加入促進計畫、營運費用使用計畫、專家勘損人員計畫、保險產品改進及開發計畫等詳細實施計畫並提交給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
3. 業務管理機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應制定針對災害保險業者及地區代理人的業務檢查、產品及制度研究改進、認證勘損人員教育、災害保險宣傳等業務管理計畫，並與災害保險業者簽訂協議及再保險業務協議。
4. 災害保險業者通過網站、電話、簡訊等方式向農民宣傳業務，農民於投保期間內至當地農協填寫申請書並繳納保費，進行投保申請。

#### (四)保險費率結構

1. 農作物災害保險：依據作物品項和所在區域而有所差異
  - (1) 基本保險費率：以市、郡(縣)劃分，而針對某些品種，如蘋果和梨，會再細分區域如邑(鎮)、面(鄉)。
  - (2) 核保加減費：依據歷史累計損失結果採行折扣及加費措施，若過去 5 年的累計損失率低於 80%則有保費折扣，超過 120%則進行加費；部分品項具有防災措施則折扣保費，如辣椒有灌溉設施可享有 5%折扣，梅子(Y 型設施)5%折扣，設有防霜裝置 15%折扣。
2. 農業收入保險：依據作物品項和所在區域而有所差異
  - (1) 基本保險費率：以市、郡(縣)劃分。
  - (2) 核保加減費：根據過去的損失率和投保年數評估折扣及加費，另依防災措施予以折扣保費，相關評估方式與農作物災害保險相同。
3. 漁業保險：依據區域和養殖設施之風險程度進行調整
  - (1) 基本保險費率：以市、郡(縣)劃分。
  - (2) 核保加減費：依養殖設施之防災設備安裝情況、損失率經驗、投保年數、損害記錄等予以評估保費折扣或加費。

#### 4. 家畜災害保險：依家畜種類適用不同之保險費率

(1) 基本保險費率：以家畜種類劃分。

(2) 核保加減費：依據畜牧場相關設施認證予以折扣，倘畜牧場畜舍電氣安全檢查結果獲優秀等級及有動物福利畜牧場認證將予以折扣保費。

#### (五)辦理情形

農作物災害保險為實損實賠型 (Multi-Peril Crop Insurance, MPC I) 產品，於天然災害發生後，由保險人派員至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勘查損失，並依據勘查結果理賠。各項農作物依其面臨災害威脅不同，設計不同起賠標準，其保障範圍涵蓋整個生長季節的多種風險，包含自然災害（如颱風、冰雹、洪水）、野生動物損害、病害和火災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品項已從 2001 年 2 個品項，增加至 70 個品項，開辦作物品項，如表 3 所示；2023 年總投保率為 52.1%，而以個別品項投保率來看，水稻 60.8%、4 種果樹 64.1% 及林產品 58.1% 較高(表 4)。

表 3 農作物災害保險項目，2023 年

類別	品項	種類(種)
果樹	蘋果、梨子、甜柿子、澀柿子、橘子、桃子、葡萄、李子、梅子、奇異果、無花果、柚子、杏子	13
糧食	水稻(粗飼料米)、小麥、馬鈴薯(秋薯、春薯、高原薯)、地瓜、玉米(飼料用玉米)、豆類、蕎麥、紅豆、大麥、燕麥	10
蔬菜	洋蔥、辣椒、大蒜、高麗菜、綠花椰菜、大白菜(冬季白菜、高原白菜)、蘿蔔(冬季蘿蔔、高原蘿蔔)、南瓜、胡蘿蔔、蔥、菠菜、萵苣	12
特別作物	茶、桑葚、人參、平菇、杏鮑菇、蘑菇	6
林產品	香菇、大棗、栗子、覆盆子、五味子、核桃	6
設施作物	草莓、黃瓜、香瓜、蕃茄、菊花、西瓜、玫瑰、青椒、南瓜、甜瓜、辣椒、生菜、韭菜、菠菜、茄子、蔥、白菜、蘿蔔、百合、康乃馨、芹菜、茼蒿，馬鈴薯	23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表 4 農作物保險投保情形，2023 年

單位：公頃、戶、百萬韓元、%

項目		投保面積	投保農戶數	投保金額	淨保險費	保險理賠	投保率
果樹	4 種果樹 <sup>3</sup>	37,165	43,961	1,889,016	305,480	290,511	64.1
	其他	15,877	28,168	744,256	97,856	130,247	27.3
糧食作物	水稻	447,489	282,446	5,250,927	177,998	165,456	60.8
	其他	37,920	28,916	466,710	57,992	78,795	33.8
蔬菜		31,874	56,716	1,250,147	112,834	125,689	34.3
特別作物		7,780	5,777	608,092	30,062	26,520	47.1
林產品		16,083	7,908	288,318	45,700	65,398	58.1
設施作物		16,002	34,537	1,826,434	64,635	61,495	31.7
蘑菇作物		160	1,120	379,244	2,713	2,095	1.9
農用設施		26,378	57,634	16,487,856	144,412	58,043	40.7
收入保證		1,233	1,652	43,037	4,299	5,858	3.3
總和		637,960	548,835	29,234,037	1,043,979	1,010,107	52.1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依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資料顯示，2022 年水稻占總保險可保面積（1,220,870 公頃）約 60%（731,245 公頃），其投保率從 2013 年的 22.3% 上升到 2022 年的 59.5%，可知農作物災害保險整體投保率上升係因水稻投保率提升（表 5），而 2018～2022 年除水稻外的整體投保率，2018 年為 24.7%，2020 年為 31.5%，2022 年為 35.7%，比整體投保率低約 8～14 個百分點。

表 5 農作物災害保險整體及不含水稻投保情形，2018 年至 2022 年  
（單位：公頃、%）

分類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整體(含水稻)					
投保面積	376,593	456,024	550,174	594,250	609,793
目標面積	1,145,262	1,175,525	1,222,003	1,202,149	1,220,870
投保率	32.9	38.8	45.0	49.4	49.9

<sup>3</sup> 4 種果樹：蘋果、梨子、甜柿、澀柿。

整體(不含水稻)					
投保面積	98,863	115,372	155,444	168,252	174,568
目標面積	400,904	446,565	493,148	476,695	489,625
投保率	24.7	25.8	31.5	35.3	35.7
水稻					
投保面積	277,729	340,652	394,730	425,998	435,225
目標面積	744,358	728,960	728,855	725,454	731,245
投保率	37.3	46.7	54.2	58.7	59.5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而隨著韓國農作物保險品項逐年增加，觀察每年保險費亦從 2019 年 5,111.45 億韓元(115.46 億臺幣)增加至 2023 年 10,396.82 億韓元(234.85 億臺幣)；損失率部分近年較大損失為 2020 年因受颱風梅莎(Maysak)和海神(Haishen)影響，約給付 1 兆韓元(240 億臺幣)的賠償金，農作物災害保險損失率 2019 年為 175.7%，2020 年為 140.7%，2021 年為 67.6%，近 3 年因颱風較少，損失率約為 50%至 100%之間（表 6）。

表 6 農作物災害保險損失率情形，2019 年至 2023 年

單位：百萬韓元

分類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合計(平均)
純保險費(A)	511,145	722,222	848,523	949,656	1,039,682	4,071,228
理賠金額(B)	898,048	1,015,827	573,989	555,775	1,004,249	4,047,888
損失率(B/A)	175.7%	140.7%	67.6%	58.5%	96.6%	99.4%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考量農業災害保險，僅針對天然災害引起的產量減少，未包括價格下跌等市場因素，作物盛產時，有時因產量過剩導致價格下跌，使農民收入減少，另受貿易自由協定影響，國內農產品價格下跌風險亦提高，。韓國自 2013 年著手規劃收入保險制度，藉該保險來保障農民收入減少經濟損失，維護農業經營的穩定性。

自 2015 年起先行針對大豆、洋蔥、葡萄 3 項作物進行試辦，截至 2024 年 5 月已擴大至 9 項產品，包含前述 3 項、大蒜、甘

薯、秋馬鈴薯、甘藍、玉米、大麥，目標持續擴大開發品項。

韓國作物收入保險涵蓋生產風險與價格風險，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為無法耕作之保障，保障農民因自然災害或其他指定事件導致無法正常進行農作之收入損失；第二種農業收入減少保障，保障農民因自然災害、市場波動或其他特定事件導致收入減少的情況(表 7)。

表 7 農作物收入保險保障範圍

保障種類	理賠金支付原因	支付金額計算
無法耕作之保障	若作物損失率超過 65%	保險金額 × 損失率 損失率=作物死亡面積 ÷ 投保面積
農業收入減少之保障	損失率超過自負額比率	保險金額 ×(收入損失率-自負額比率) 收入損失率=(基準收入-實際收入) ÷ 基準收入

資料來源：2023 年韓國收入保險指引手冊

農業收入減少之保障損失率超過自負額比率保險金額 ×(收入損失率-自負額比率)

收入損失率=(基準收入-實際收入) ÷ 基準收入

農業收入減少之保障依收入差額或產量減損賠償，舉例來說，若基準收入為 100，實際收入為 80，收入損失率為 (100 - 80) / 100 = 0.20，即 20%。根據計算出收入損失率，於扣除自負比率後得出最終之損失率，依最終損失率計算理賠金 (表 8)。

表 8 收入保險損失率計算

項目	內容
基準收入	合約簽訂時確定之預期收入 (平常年收成量 × 農地的基準價格)
實際收入	實際上獲得之收入 (調查收成量+未賠償減少量 <sup>4</sup> ) <sup>5</sup> × min(全國產季平均拍賣市場價格，產地收購價格)
收入損失率	(基準收入 - 實際收入) / 基準收入

資料來源：2023 年韓國收入保險指引手冊

根據農林畜產食品部說明，農業收入保險是採用預算用盡即停止銷售的運作方式，故投保比例較低，平均維持在 10%左右；

<sup>4</sup> 未賠償減少量為當農作物收成量未達一定比例，保險公司不予賠償之部分。

<sup>5</sup> 調查收成量和未賠償減少量係根據損失評估準則進行調查和評估後確定。

2015 年開辦初期為 12.4%，而因 2018 年損失率高達 765.1%（表 7），政府上調保險費率<sup>6</sup>，導致投保率逐漸下降，截至 2023 年投保率為 3.3%（圖 4），近 5 年平均損失率為 104.8%（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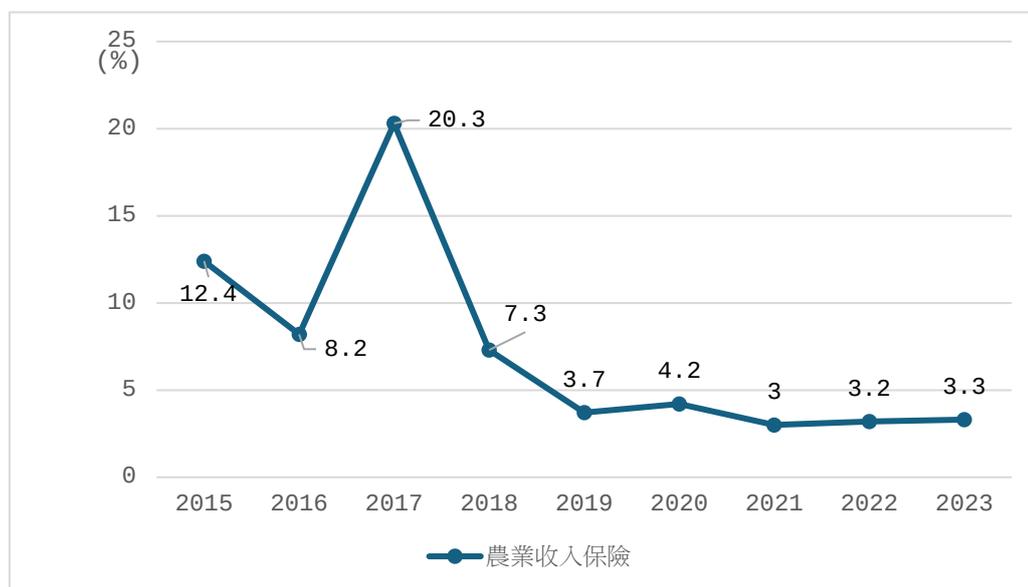


圖 4 農業收入保險投保率，2015 年至 2023 年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表 9 農作物收入保險損失率，2019 年至 2023 年

單位：百萬韓元

分類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合計(平均)
純保險費(A)	6,579	6,638	3,946	4,021	4,299	25,483
理賠金額(B)	10,912	3,451	2,460	4,020	5,858	26,701
損失率(B/A)	165.9%	52.0%	62.3%	100.0%	136.3%	104.8%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家畜保險投保品項從 2001 年 3 種增加至 2023 年 21 種(含 16 種家畜品項及 5 種棚設)，除牲畜本身外，亦對牛棚、豬棚等家畜養殖場設施納入保險項目(表 10)，且承保風險包含高溫、火災(包含家畜所住的農舍造成的損失)等，不保部分則是傳染病(如非洲豬瘟)，如遭受傳染病之損失，由政府直接補助、與保險業無關。

<sup>6</sup>從保費來看(以淨保費計算)，由 2017 年的 15.8% 上升至 2019 年的 17.8%，其後略有下降，於 2020 年為 15.0%、2021 年為 11.8% 及 2022 年為 10.4%。

家畜保險自 2015 年來投保率維持於 90%以上，2023 年投保率 94.4%，以豬隻保險占 98.1%為最高，投保品項已涵蓋大部分家畜品種，並持續擴大品項開發，促使投保率快速增長(表 11)，近 5 年平均損失率為 72.6%(表 12)。

表 10 家畜保險項目，2023 年

類別	品項	種類(種)
乳牛	牛	1
豬隻	豬	1
馬	馬	1
家禽	雞、鴨、雉雞、鵪鶉、火雞、鵝、駝鳥、觀賞鳥	8
其他牲畜	鹿、羊、蜜蜂、兔子、獾	5
畜棚	牛棚、豬棚、馬棚、家禽棚、其他牲畜棚	5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表 11 家畜保險投保情形，2014 年至 2023 年

單位：千頭、戶、百萬韓元、%

年	投保農場數	投保農戶數	投保金額	總保險費	投保率
2014	218,518	11,297	6,264,263	98,257	89.1
2015	219,940	12,285	6,873,886	109,917	90.7
2016	253,355	14,347	8,858,606	123,057	92.4
2017	268,381	16,408	10,160,232	146,766	92.9
2018	278,139	19,706	11,868,085	187,405	93
2019	284,785	21,448	12,986,600	214,860	93.3
2020	276,486	21,760	13,113,092	225,706	92.8
2021	285,075	22,791	13,989,502	230,330	93.7
2022	288,293	34,023	14,341,455	219,002	94.7
2023	290,820	36,333	15,979,009	214,047	94.4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表 12 家畜保險損失率，2014 年至 2023 年

單位：百萬韓元

分類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合計(平均)
總保險費(A)	214,860	225,706	230,330	219,002	214,047	1,103,945
理賠金額(B)	174,302	147,730	146,247	167,904	164,786	800,969
損失率(B/A)	81.1%	65.5%	63.5%	76.7%	77.0%	72.6%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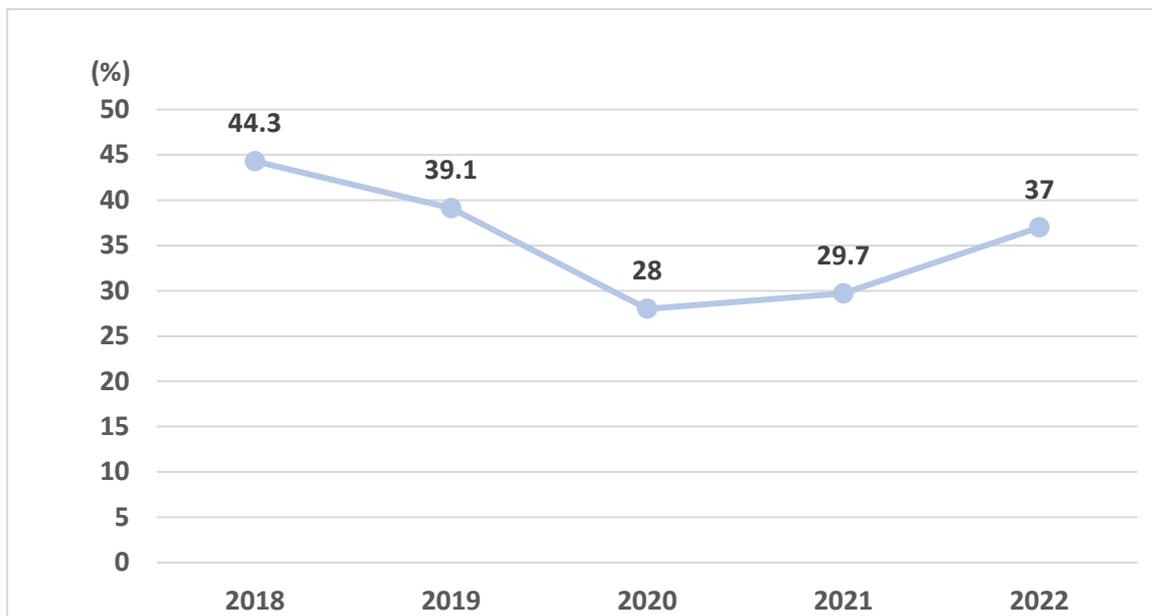
漁業保險自 2008 年開辦至今已有 28 個品項，可分為 17 個主要品項及 11 個試辦品項(表 13)，承保風險包含颱風(強風)、海嘯、風暴、潮汐等。該保險投保率亦因保費或產品變動而有所浮動，2018 年的投保率為 44.3%，2020 年下降至 28.0%，2022 年回升至 37.0%(圖 5)。

2020 年投保率下降係因 2016 年起損失率急劇上升(表 14)，為減少損失率而提高了保險費率，並縮小了保障範圍，例如政府為有效降低密集養殖引起的高溫和藻類大量繁殖，規定養殖標準，只有符合這些標準的養殖活動才能獲得保險賠償，從原先依警報發佈來進行賠償，改為實際觀測到災害時才進行賠償，並將非設施物損壞之水產品損失排除在賠償範圍之外。

表 13 漁業保險項目，2023 年

類別	品項內容
主要品項(17)	比目魚、鮑魚、牡蠣、許氏平鮎、真鯛、條石鯛、黑棘鯛、花鱸、絲背冠鱗單棘鮪、無備平鮪、烏魚、石斑魚、星斑川魨、淡菜、昆布、鹿尾菜、扇貝及其設施。
試辦品項(11)	海菠蘿、海帶、海苔、日本鰻鱺、櫻花鉤吻鮭、柄海鞘、皺瘤海鞘、養殖比目魚、鯰魚、歐洲鯉魚、及其設施。

資料來源：海洋水產部、本文整理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圖 5 近 5 年漁業保險投保率

表 14 漁業保險損失率，2015 年至 2022 年

單位：百萬韓元、%

分類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純保險費(A)	20,877	24,169	33,508	41,152	32,235	24,057	19,596	23,686
理賠金(B)	14,074	66,367	67,226	75,775	123,774	33,195	10,762	9,564
損失率(B/A)	67.4	274.6	200.6	184.1	384	138	54.9	40.4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 (六)政府財政及保費補助

1. 保險費（韓國文獻或稱營業保險費）包含純保費及附加費用兩大部分，據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告知，農作物災害保險平均附加費用比率約 10.3%、農作物收入保險約 16%、家畜保險約 12.4%；漁業保險約 25.3%，除家畜保險中央補助 50%，其餘附加費用由中央政府全數補貼。
2. 為支持農民參加農作物災害保險，中央政府依農漁業災害保險法規定，就純保費依不同項目提供不同補助，投入補助逐年增

加(表 15)。以農作物保險為例依品項不同，中央補助 33%至 60%、地方政府提供 15%~40%，民眾僅負擔 10%~20%保險費。

- (1) 農作物災害保險：純保費依農作物保險品項不同，補助 33%至 60%之間。
- (2) 收入保險：補助純保費 50%。
- (3) 家畜保險：補助營業保險費 50%。
- (4) 漁業保險：補助純保費 50%。

表 15 中央政府保費補助情形，2018 至 2022 年

單位：百萬韓元

補助類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總和
農作物 災害 保險	純保費 補助	271,334	252,154	355,306	417,546	466,677	1,763,016
	附加保 費補助	50,962	55,740	111,846	83,691	109,791	412,030
農業 收入 保險	純保費 補助	3,646	3,290	3,319	1,973	2,011	14,238
	附加保 費補助	1,503	1,810	1,113	515	489	5,430
家畜 保險	純保費 補助	78,203	89,760	91,399	94,130	91,786	445,277
	附加保 費補助	13,800	15,859	16,129	16,611	13,688	76,088
漁業 保險	純保費 補助	20,991	16,410	12,279	10,012	12,425	72,117
	附加保 費補助	11,545	9,604	7,610	10,081	8,891	47,731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

## (七)勘損運作機制

農業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業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韓國農業災害保險除少數為收入保險外，其餘屬實損實賠型保險，需有專人辦理勘損，其勘損制度依據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 11 條、農業事故保險損失評估指引及災害保險人業務辦法，包含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資格規定、勘損單位及程序分工及爭議調處申訴。

勘損人員依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等規定可分為專家勘損人、認證勘損人、保險公證人合計約 1 萬人，並透過考試及委任，取得辦理資格、進行勘損，其職務內容包含確認損害之發生事實與否、判斷保險條例與相關法律適用、估算損害金額與理賠金額：

1. 專家勘損人：災害保險根據《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由保險人（NH 農協損害保險等）指定具有保險標的知識和經驗的人員或者其他相關專家作為勘損人員，保險人應辦理實務訓練，包含農漁業災害保險基礎知識、各類農漁業災害保險的條款與條件及勘損的程序和方法等，而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會檢驗過程中是否遵從勘損要領等其公允與客觀性。
2. 認證勘損人：依據《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 11 條之 4 的規定，通過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進行的資格考試的人員，資格考試由僱傭勞動部所屬公共機構之「韓國人力產業公團(HRDK)<sup>7</sup>」執行，而從證書發放、培訓至勘損人員制度改善、人力管理業務則由「農業政策保險金融研究所」執行，保險人得委託。目前勘損師培訓現況：依據 APFS 資料統計，截至目前共執行 8 次考試，累積共有 4,955 位認證勘損人。
3. 保險公證人：依保險業法第 186 條規定，經金融監督院知事考試合格，並完成一定期間的實務訓練者，證書由金融監理管理局(FSS)發放，保險人得委託。

---

<sup>7</sup> 韓國產業人力公團（HRD）係韓國政府為推動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就業服務及國際技術合作等業務而成立的公法人組織團體，設立的目的在於培訓產業所需技術人力與有效管理技術證照，以及提升國家技能檢定制度之公信力。

上述勘損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訓練，訓練內容包含：

1. 農業災害保險基礎：農漁業災害保險法制定背景、組成及各條文主要內容、農業災害保險業務現狀。
2. 農業災害保險各險種條款：農業災害保險產品主要內容及條款事項。
3. 勘損程序與方法：農業災害保險勘損概況、按保險標的物進行的勘損標準及各類損害的賠償案例。
4. 各類損害的現地調查表編寫實習。

勘損由保險人組成勘損小組執行，以農業災害保險為例，NH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執行勘損事宜，而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負責檢視保險人勘損過程中是否遵從規定等公允及客觀性。彙整農業災害保險相關機構及其任務大致可分為(表 16)：

表 16 韓國農業災害保險相關機構及其任務

機關	任務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NH) 漁協中央會(NFFC)	勘損評估計畫、勘損調查、理賠 金計算及支付
韓國農水產災害保險協會(KAFIND)	勘損人員資料庫、組織勘損人員 及勘損調查
勘損人員	勘損調查
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	勘損人資格認證制度、勘損技術 研究、開發及爭議調處

實施勘損作業時，依下列流程辦理：

1. 由保險人組成勘損小組(5 人)，並制定各勘損小組的評估計畫，組成成員至少有 1 名符合上述專家勘損人、認證勘損人或保險公證人資格，並排除利害關係人，進行勘損時應向投保人出示資格證書等可確認之文件。
2. 勘損小組應在現地調查表上準確記錄勘損結果，並向投保人說明後，取得其簽名，並將結果提交給保險人。倘投保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簽名，勘損小組依規定通知投保人勘損結果後，即可將現地調查表(無簽名)提交給保險人。若投保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勘損，以致勘損無法進行，勘損小組應通知投保人，

其損害不予認定，投保人在收到勘損小組的損害評估結果說明或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提交證明勘損錯誤的文件或照片，災害保險事業者(保險人)另行安排其他勘損小組進行重新調查。

3. 交叉勘損：為進行公正且客觀的勘損，保險人認為需要進行交叉勘損時，應考慮災害保險的投保規模、投保分布等因素，選擇進行交叉勘損的市、縣、區。
4. 驗證勘損結果：農林畜產食品部、保險人和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可隨機選擇一定數量之已勘損保險標的進行核實調查，以確認勘損結果。

投保人若不服保險人之勘損結果，可向保險人異議，由保險人重新進行評估，若仍不服重新調查結果，可向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提出異議；或透過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33 條向金融監督院(FSS)設立金融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依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說明，近年雖未有重大颱風侵襲，目前仍持續擴大擴充勘損人員及增加勘損人員教育訓練，增強整體制度韌性，以因應未來之巨災，但勘損人員收入的確有下降情形；而對於科技勘損技術，目前刻持續開發，尚未實際應用，例如使用無人機進行投保株數調查、使用聯合收穫機在收穫的同時測量收穫量。

#### (八)天然災害補助及農業保險

韓國對於農漁民受天災損失提供補助和支援，於農業災害對策法規範：

1. 政府補助部分農業災害發生後復原的所需費用，並於第 4 條排除重複補助部分，若農漁民已依其他法令（如災難及安全管理基本法或野生生物保護及管理法）接受災害預防、損害減少、災害復原及支援措施，將排除補助及支援資格。
2. 針對差額予以補助，當農民領取農漁業災害保險法及颱風水災及地震災害保險法相關保險之理賠金，少於農業災害對策法應得的補助金，則可補足其差額。

透過本次考察與海洋水產部及漁協中央會交流瞭解，韓國致力提升投保率，惟漁民因不能同時領取養殖保險金和災害救助金，在災害救助金沒有成本負擔，且養殖保險需要支付保險費情形下，使得小規模和經濟困難的漁民對參加養殖保險的積極性較低，從而對推進養殖保險造成了一定的阻力。就漁協網站資料所示，政府的災難援助金（恢復費）上限從 2 億韓元大幅減少至 5000 萬韓元，鼓勵漁民由災害復原轉向自主防範災難。

而農林畜產食品部亦說明，災害應變（復原）費用是支援損害復原所需的費用，而災害保險金則是對災害導致的損害進行賠償，兩者目的不同。災害應變（復原）費用的金額會補助所有受災農戶，而災害保險金僅補助參與保險的農戶；部分項目不得再領取救助金，例如：農作物劇烈毀損、農業設施補助金，部分項目則可重複領取(如肥料、補植復原補助)。

韓國仍存有部分天災復原機制，如補助補種、農藥、農業設施及農田恢復等費用，作用為使農漁民復耕復建，並規範若保險理賠金額少於恢復費，將補足災害恢復費與保險金之間的差額，確保保險金和災害恢復費之間的公平性，並採不重複給付之原則。但農林畜產食品部亦認為，隨著災害應變（復原）費用補助規模持續增加，可能會降低農民投保動機。

### 三、韓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

韓國再保險架構不斷依實務精進，其設計依據險種的不同，依農作物、家畜及漁業保險劃分，各類保險在風險分散和管理上都有其獨特的制度安排，尤以農作物保險變革最為複雜，以確保在各種風險事件發生時能夠有效分攤損失，維持農業保險市場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本報告先行摘要三大類別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並說明目前國家再保險基金運作情形。

#### (一)農作物保險

##### 1. 歷史架構及變革

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再保險制度對於農業保險之運營尤為重要，韓國在農作物災害保險開辦初期，遭遇 2002 年（Rusa 颱風）和 2003 年（Maemi 颱風）等連續颱風侵襲，致使國內保險公司支付了巨額保險金，難以持續經營，爰為確保農業災害保險業務的持續性，2005 年引入國家再保險制度，以承擔部分大規模災害風險，設定基準損失率，超過 180% 的損失由國家補償，並設立農漁業災害再保險基金以籌措資金，確保再保險業務所需的資金和運營。另 180% 以下之損失由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和 6 家國內保險公司根據協議比例分擔，國內保險公司對 110% 到 180% 區間之損失亦進行額外海外再保險，進一步分散風險，最終只需承擔 110% 以下的損失(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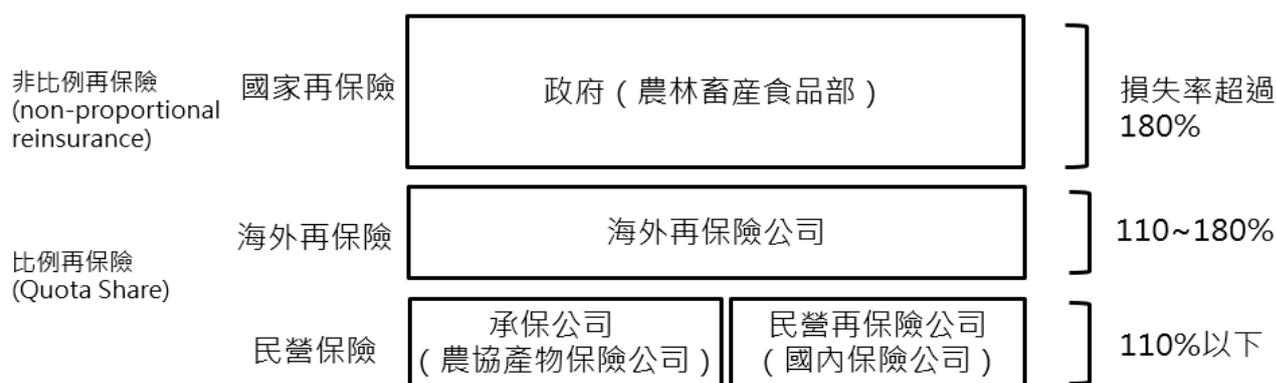


圖 6 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再保險制度結構，2005 年至 2012 年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惟 2012 年韓國受 Bolaven 颱風及 Tembin 颱風影響，出現自國家再保險導入以來最大之損失率，達到 357%，國內保險公司因面臨向農戶支付理賠金之負擔，以及海外再保險公司提高再保費之壓力，向政府請求擴大國家再保險承擔範圍。韓國政府在 2013 年暫時將基準損失率從 180% 降至 150%，但因無法於每次發生重大災害時都降低基準，於是推動再保險制度改革。

根據 2014 年改革方案，最大的變化為依據品項風險程度之不同，採取差異化的基準損失率和再保險費率，依項目的風險程度（高、中、低、試點）提供差別化的再保方案，並於 2014 至 2016 年的三年間試行，現有災害保險的品項和新的項目被分開適用不同的再保險體系。

對於現有項目，再次分為正式項目和試點項目，試點項目由於損失率不穩定，適用基準損失率 160%，正式項目根據 2001 年至 2013 年期間累計的損失率，被分為高、中、低三個風險等級，並分別適用基準損失率 150%、165%、180%的超過部分由國家承擔；再保險費率方面，高風險等級適用 7%，中風險等級 6.25%，低風險等級 5.5%，試點項目適用 6.5%(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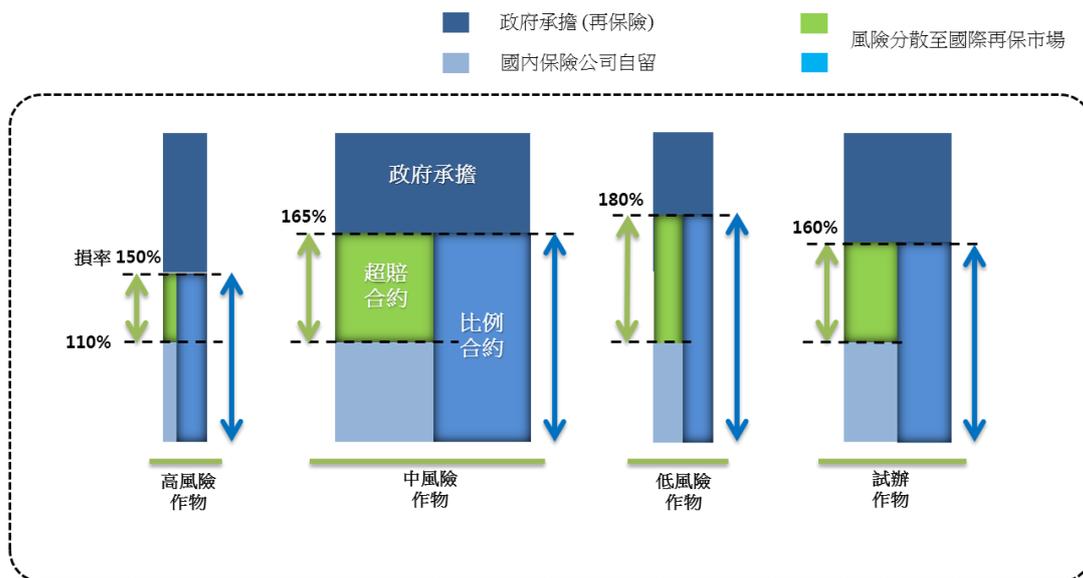


圖 7 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再保險制度結構，2014 年至 2016 年  
資料來源：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2018, July). Introduction of Korean Crop Insurance Program.

總體而言，風險程度越高，適用越低的基準損失率和越高的再保險費率，根據風險群體應用差別化的基準損失率，惟改革試行後仍無法有效穩定國家再保險基金。

## 2. 現行架構及精進

2017 年韓國引入美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利潤損失共享制度 (Profit/Loss Sharing, 以下簡稱利潤損失共享制度)，將一部分比例合約改採利潤損失共享制度，以比例合約的保費分成 A 部分及 B 部分，A 部分採 2014 年改革方式，B 部分採利潤損失共享制度，2017 年 A、B 部分按 70%：30% 分配，2018 年調整為 30%、70%，2019 年 A 部分取消，完全採用 B 部分(利潤損失共享制度)，分階段漸進方式，逐步擴大利潤損失共享制度比例。

利潤損失共享制度有別於前述 2014 年改革方式採不同風險程度不同之起賠點，其給予保險/再保險公司提供損失分擔的同時共享利潤，依不同風險分群為主要風險作物及試辦作物(含收入保險)，透過 3 步驟來運作，如表 17、18 所示：

1. 第 1 步驟，決定政府參與比例：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三類作物歸類為主要風險作物，與試辦作物分開。對於主要風險作物部分，2017 年政府透過比例方式承接 20%，保險公司承接 80%，2018 年後政府提高承接至 50%，保險公司自留剩餘 50%。對於試辦作物及收入保險，保險公司統一承擔 20%，國家承擔 80%。
2. 第 2 步驟，確認利潤損失份額結構：在損失率超過 100% 的區間，國家的分擔比例隨著損失率增加而增加；在損失率低於 100% 的區間，國家的分擔比例隨著損失率減少而增加。而當損失率超過 500%，則政府就超過之部分負起最終賠償責任。
3. 第 3 步驟，分享盈虧結果：計算保險公司的整體損益後，若為利潤，則保險公司支付 6.5% 給國家；若為虧損，國家會補償保險公司 6.5% 虧損。

舉例來說，假設農作物災害保險(主要風險作物)的損失率為 130%，第 1 步驟確認國家分擔 50%，第 2 步驟國家分擔 28.75%(50%×57.5%)，第 3 步驟計算國家分擔 1.38% (50%×42.5%×6.5%)，經彙整國家總共分擔損失的 80.1%。

表 17 農作物災害保險（主要風險作物組）盈虧分攤方式

步驟一	政府：保(再)險業 50%：50%	
步驟二	保(再)險業	政府
損失率範圍		
500%	100%	
220-500%	5%	95%
160-220%	20%	80%
100-160%	42.5%	57.5%
65-100%	97.5%	2.5%
50-65%	40%	60%
0-50%	5%	95%
步驟三	所有風險群體以 6.5% 的比例與政府分享淨利/虧損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

表 18 農作物災害保險（試點作物及收入保險組）盈虧分攤方式

步驟一	政府：保(再)險業		80%：20%
步驟二	保(再)險業		政府
損失率範圍			
500%	100%		
220-500%	3%	97%	
160-220%	6%	94%	
100-160%	7.5%	92.5%	
65-100%	22.5%		77.5%
50-65%	13.5%		86.5%
0-50%	3%	97%	
步驟三	所有風險群體以 6.5% 的比例與政府分享淨利/虧損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

風險分群係以蘋果、梨、甜柿等作物疏果（thinning）作為分界，主因係部分作物疏果前受災害風險較疏果後大，另再將部分作物細分（如大白菜）屬於溫室栽培列為主要風險組，非溫室栽培之大白菜則列為試點作物，目前分組如表 19 所示。

表 19 風險群組劃分，2021 年

分組	保障風險	災害
主要風險作物	疏果後之：蘋果、梨、甜柿、澀柿 柑橘、秋季馬鈴薯、栗子、玉米、大蒜、人蔘、葡萄、溫室、溫室作物（番茄、西瓜、草莓、黃瓜、冬瓜、菊花、蔥、大白菜、蘿蔔、玫瑰、青椒、辣椒、蒜蔥、菠菜、萵苣、甜瓜）、日本杏、棗、彌猴桃、蘑菇、洋蔥、桃子、李子、高地土豆、大米、大豆、小麥	動物破壞 潮汐破壞 乾旱 霜凍 冰雹 感染 雪災 暴雨 颱風
試點作物	疏果後之：蘋果、梨、甜柿、澀柿 杏、大麥、黑覆盆子、西蘭花、蕎麥、高麗菜、胡蘿蔔、大白菜（高地、冬季）、韭菜、檸檬、無花果、飼料玉米、飼料大米、青蔥、桑樹、大米加、胡椒、南瓜、蘿蔔（高地、冬季）、紅豆、菠菜、春薯、茶、核桃	
收入保險	葡萄、洋蔥、大豆、大蒜、地瓜、秋季馬鈴薯、高麗菜、玉米、大麥	

資料來源：Aon

## （二）家畜保險

2024 年承保動物有 16 種動物（主要品項：牛、豬、雞），主要由農協產物保險公司承保。2024 年再保險安排大部分由韓國再保險公司負責、少部分由農協產物保險公司負責。

2024 年再保險安排架構說明：

以農協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之家畜保險為例，首先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先自留 40%(自留比例不固定)、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分出 60%(比例每年變動)予韓國再保險公司(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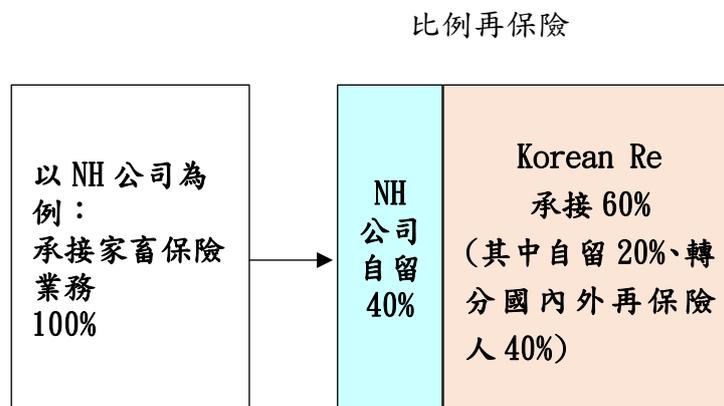


圖 8 家畜保險再保險架構-1

其後：

1.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針對自留之 40%(比例每年變動)，安排轉再保險予國外再保險人：分別安排 2 種型態超賠再保險合約 (Event XL、Risk XL)
  - 每一事件風險(Event XL)：2 個以上農場同時受災出險，才會啟動再保合約理賠。
  - 每一單一風險(Risk XL)：任一個農場產生超過 30 億韓元損失。
2. 韓國再保險公司針對自留之 20%(比例每年變動)，安排轉再保險(stop loss)；另轉再保險 40%予國內外保(再)險業(圖 9)。



圖 9 家畜保險再保險架構-2

### (三)漁業保險

漁業保險由漁協中央會擔任唯一保險人，並自行安排比率合約(Proportional Reinsurance)，主要承保魚/貝類、海菜類，蝦蟹類道德風險高不在承保範圍內，颱風為主要致災因子。再保險安排如下圖 9 所示由漁協中央會自留 15%、國內外再保險人承接 85%，政府承擔損失率 140%以上的損失(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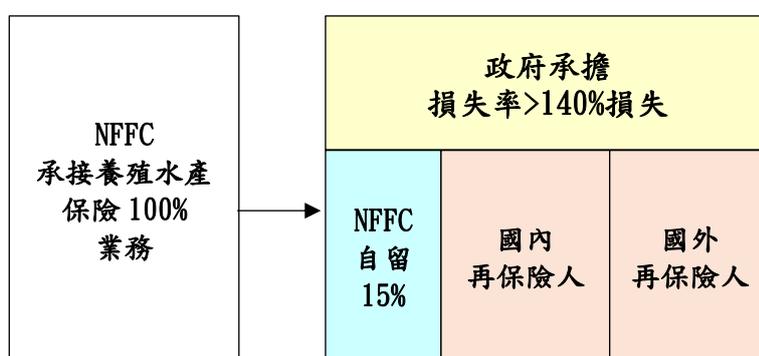


圖 10 漁業保險再保險架構

### (四)國家再保險基金

韓國政府設立再保險基金(帳務型基金，非財團法人)，作為農漁業災害保險之再保險計畫所需財務來源。基金之收入包括：再保費、再保攤回、政府或外界捐贈、營業或其他資金運用收益、政府依法律規定轉入之特定稅收以及借款。據考察瞭解，在 2019 年度，由於國家再保險金資金不足，政府曾編列預算支應，但之後整體損失率已有改善。

再保險基金之營運管理以及再保險計畫相關事項，目前係委託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執行(圖 11)，依該院資料，自農業災害再保險基金成立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總共籌集了 1 兆 3,913 億韓元(新臺幣 328 億元)，並支出了總額 9,918 億韓元(新臺幣 233 億元)用於再保險賠款等，餘額 3,994 億韓元(94 億元)作為備用資金運用，截至 2024 年 4 月，餘額為 2,863 億韓元(約新臺幣\$65.4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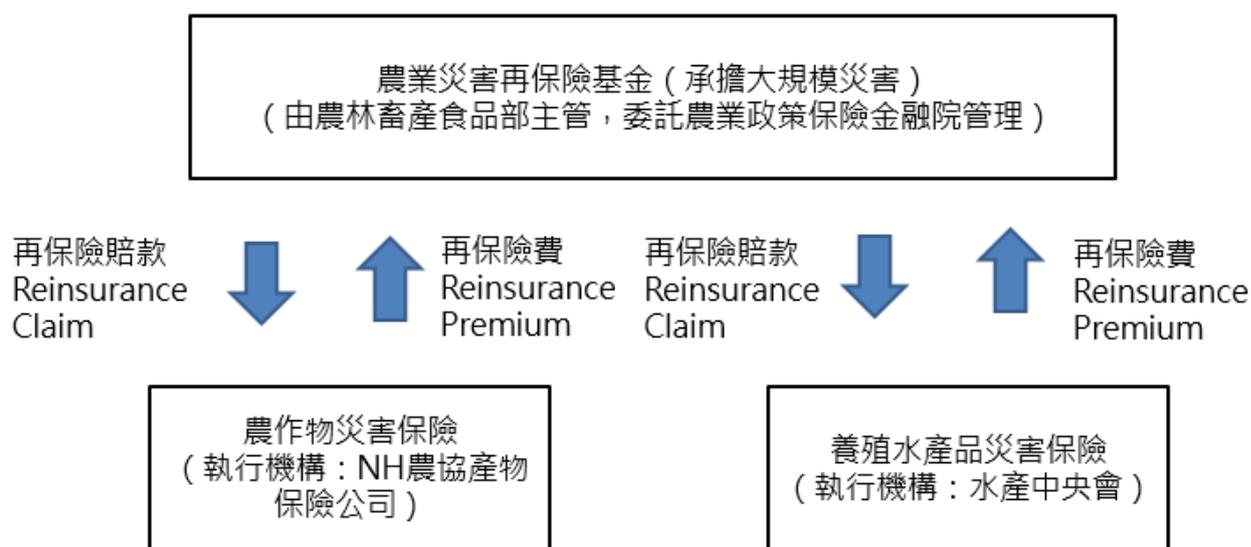


圖 11 農業災害再保險基金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APFS

## 肆、心得及建議

### 一、前置作業完整有效開發保單

#### (一) 評估開發品項納入年度計畫

參訪過程曾詢問農林畜產食品部，有關投保率過低之因應，渠等答覆不會有此情形，因為在評估開發階段，就會充分、審慎考量各面向，若評估投保率不高，不會進入開發或銷售。

韓國針對擇定品項進行開發，首先進行市場調查，確認統計資料年限充足、種植/養殖面積多寡、農漁民投保意願等多重條件，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經審議委員會及再保險委員會同意後，再納入年度計畫辦理。其審慎評估開發之精神，值得我國學習。

#### (二) 委託專業機構釐算適當費率

韓國農險保費釐訂，係由保險人委託專責單位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辦理，主要由其精算人員參考保險人提供過去損失數據，進行費率訂價。

我國商業型保險目前由各個保險人自行釐訂保費，產險公司面臨諸多問題，包括開發成本過高、欠缺農漁業專業及個別商品規模過小等，可評估委由專門單位負責，在農險基金精算專業人力配置完整前，或可委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釐算保費，以利商業型保險發展。

#### (三) 個人收入保險漸進調整資料

韓國農作物收入保險在產量調查方面，係以個人產量作為保單理賠的依據，其優點包括可精準計算農民損失，減少理賠爭議，另外，費率亦反應個別農民損失情形，具差異性，倘個別農民做好風險管理，也可降低保險費。

據本次訪問瞭解，韓國通過個別調查的方式收集資料，確認每個農戶的收穫量，投入相當大的資源進行統計調查，對於新農民(第一年開始種植的農民)，由於缺乏往年收穫量的參考數據，透過專家研究制定基準收穫量，讓新農民進行首次投保。在隨後

的年度中，依據實際收穫量來調整保障，此種做法既能保證新農民能夠參與收入保險，享受其保障，又為日後的保險調整奠定了基礎。

臺灣農作物收入保險以鄉鎮市區為保費計算及理賠單位，部分農民遭受損失，但整體區域產量平均後，發生無法獲得理賠的情形，故存在較大基差風險，未來在勘查人力足夠下，可評估試辦部分品項或地區以個別農戶產量為計算基礎。

另韓國農作物收入保險保障程度分為 60%、70%、80%三級，供農民選擇投保，以投保 80%保障程度為例，農民需承擔 20%損失，最近 3 年(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損失率 100.6%，臺灣農作物收入保險存在損失率偏高問題，且部分品項保障程度高達 95%，建議適度調降，以避免過於容易啟動理賠，引發道德危險。

## 二、投入大量成本提高參與意願

### (一)提供農民保費補助及優惠折扣

韓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提供農民合計約 80%~90%的純保費補助，農民購買保險保費自行負擔 1 至 2 成，故投保意願高，除純保費補助外，政府亦提供農民相關優惠折扣，如：農林畜產食品部對有「動物福利認證」之畜牧場，提供 5%的保費折扣；部分農作物品項若損失率控制良好，會提供優惠費率措施。

### (二)附加費用全數由政府補助

保險費率結構包含純保費及附加費用，附加費用多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在釐訂保險費率上，僅討論純保險費部分；此可降低農民保費負擔，亦可讓相關單位獲得充分營運資金。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平均附加費用比率約 10.3%；農作物收入保險約 16%；漁業保險約 25.3%。相對臺灣目前不論商業型或政策型農業保險，皆存在附加費用不足情形，韓國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 三、勘損制度完善，有效組織分工

韓國農業保險截至 2024 年 5 月共 131 品項，其中實損實賠型保單 122 項，占 93 %；收入型保險僅 9 項，占 7%，無氣象參數型保單。此次參訪韓方表示，保險標的受災害損失與氣象數據無相關可驗證資料，另實際損失與理賠啟動標準存有基差風險，認為氣象數據不能作為理賠依據，農民亦不能接受氣象指數型保險，故以實損實賠型保單為發展主力，並建置完善之勘損制度。

此次拜會韓國農協產險公司及漁協中央會，渠等均表示雖近年未有重大颱風侵襲，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仍持續勘損人員教育訓練，增強整體制度韌性。

我國有梨、香蕉植株及農業設施等實損實賠型保單，雖已有合格勘損人員制度，除設施保險外，目前仍主管機關投入現勘或協助判釋，為避免農民反對而未退場，另亦面臨勘損人力不足之問題。未來如擬發展實損實賠型保單，應可參考韓國之勘損制度，投入大量經費、人力；而臺灣農會具有在地優勢，能即時了解當地農業經營現況，應可朝加強培訓農會人員之方向進行。

### 四、因應實務變化調整再保架構

韓國因 2002 年、2003 年連續遭強颱巨災，獨留農協產險公司承擔風險，經檢討後於 2005 年導入國家再保人制度，其後又因 2012 年颱風導致損失率高達 357%，故於 2013 年調降基準損失率，擴大國家再保險承擔範圍，並於 2014 年試行再保制度改革，其後復於 2017 年引入利潤損失共享制度，分階段逐步擴大共享比例。

韓國再保險制度歷經多次調整且內容複雜，再保險具高度專業性，故於此不評論其良窳，但值得學習的是其因應實務調整的精神；回應本次參訪時農協產險公司李組長表示「韓國農業保險還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是在錯誤中學習、成長」，我們希望能借鏡他國經驗、避免錯誤，但不會因為害怕錯誤而裹足不前。

## 附錄

### 一、交換名片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經濟組

經濟秘書 孫碧鴻  
서기관 손벽홍

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149  
光化門大廈6樓(03186)  
www.roc-taiwan.org/kr  
www.facebook.com/taiwaninkorea

電話: (02) 6329-6053  
傳真: (02) 6329-6057  
E-mail: phsun@sa.moea.gov.tw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Rural Affairs

#### Park Hyemin

Agricultural Disaster Insurance Policy Division  
Deputy Director

94 Dasom2-ro, Government Complex-Sejong, Sejong-si 30110, Korea  
www.mafra.go.kr  
T. +82-44-201-1792 F. +82-44-868-0186  
M. +82-10-9055-1175 E. parkhyemin01@korea.k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Rural Affairs

#### Jeong Jae-won

Agricultural Disaster Insurance Policy Division  
Director

94 Dasom2-ro, Government Complex-Sejong, Sejong-si 30110, Korea  
www.mafra.go.kr  
T. +82-44-201-1791 F. +82-44-868-0186  
M. +82-10-3315-6056 E. jjwon@korea.kr



Ministry of Oceans  
and Fisheries

Income and Welfare Division  
Deputy Director

#### Eun Jae Hean

Government Complex Sejong, 94, Dasom 2-Ro,  
Sejong Special Self-governing City, 30110

Tel +82-44-200-5471 Fax +82-44-200-5479  
E-mail silver0717@korea.kr www.mof.go.kr



Ministry of Oceans  
and Fisheries

The Republic of Korea

#### Jeong Joon-ho

Director / Income and Welfare Division

Government Complex Sejong, 94, Dasom 2-Ro,  
Sejong Special Self-governing City, Korea, 30110

T. 82-44-200-5460 F. 82-44-200-5479  
M. 82-10-8266-1028 E. jjh1028@korea.kr



#### Bae Jun Hyun

Policy Insurance Dept. / Team Manager

62, Ogeum-Ro, Songpa-Gu, Seoul, Korea, 05510  
Tel 82-2-2240-3300 Mobile 82-10-6785-7531  
Fax 82-2-2240-3050 E-mail 1110jun@suhyup.co.kr



www.suhyup.co.kr



#### Hyung Yun Yun

Policy Insurance Dept. / Manager

62, Ogeum-Ro, Songpa-Gu, Seoul, Korea, 05510  
Tel 82-2-2240-2979 Mobile 82-10-4890-5390  
Fax 82-2-2240-3050 E-mail yhy2102@suhyup.co.kr



www.suhyup.co.kr



#### Jong Hyun Kim

Policy Insurance Dept. / Senior Manager

62, Ogeum-Ro, Songpa-Gu, Seoul, Korea, 05510  
Tel 82-2-2240-2995 Mobile 82-10-8244-1022  
Fax 82-2-2240-3050 E-mail hjk2201@suhyup.co.kr



www.suhyup.co.kr



#### Kyung Pil Kim

Policy Insurance Dept. / General Manager

62, Ogeum-Ro, Songpa-Gu, Seoul, Korea, 05510  
Tel 82-2-2240-2880 Mobile 82-10-7533-8664  
Fax 82-2-2240-3050 E-mail kkp8664@suhyup.co.kr



www.suhyup.co.kr

NHFG

NH NongHyup Insurance

Fruit & Greenhouse Insurance Claims Team  
Senior Manager

Heo, Jun Seok

60, Chungjeong-ro, Seodaemun-gu, Seoul  
T. +82-2-6967-7046  
F. +82-505-060-0997  
M. +82-10-8516-5052  
hurfamily@nonghyup.com  
www.nhfire.co.kr

NHFG

NH NongHyup Insuranc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upport Team  
Team Head

Hae-Woon Lee

60, Chungjeong-ro,  
Seodaemun-gu, Seoul  
T. +82-2-3786-7631  
F. +82-2-3786-7675  
M. +82-10-2573-8782  
haewoonlee@kakao.com  
www.nhfire.co.kr

NHFG

NongHyup P&C Insurance

鄭義聖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upport Team  
Junior Manager

YS Jung

60, Chungjeong-ro,  
Seodaemun-gu, Seoul  
T. +82-2-3786-7643  
F. +82-2-3786-7645  
M. +82-10-2592-6260  
yesjung@nonghyup.com  
www.nhfire.co.kr

NHFG

NH NongHyup Insuranc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upport Team  
Senior Manager

Kim, Min Woo

60, Chungjeong-ro, Seodaemun-gu, Seoul  
T. +82-2-3786-7641  
F. +82-2-3786-7675  
M. +82-10-6796-0221  
minwoo2mail@naver.com  
www.nhfire.co.kr

NHFG

NH NongHyup Insuranc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upport Team  
Assistant

Min, Hyun Gi

60, Chungjeong-ro, Seodaemun-gu, Seoul  
T. +82-2-3786-7645  
F. +82-2-3786-7675  
M. +82-10-6295-1183  
mhg24@nonghyup.com  
www.nhfire.co.kr

H.H. Chang (張現皓) CPCU, AR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Agriculture

T (+82) 2-3702-0940  
M (+82) 10-8667-9190  
E hhchang@koreanre.co.kr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Korean Re Bldg 10F, 68(Susong-dong), Jongno 5 Gil,  
Jongno-gu, Seoul 03151, Korea

Joonsik Kim CPCU, ARe

General Manager  
Agriculture

T (82-2) 3702-6139  
M (82-10) 9910-5341  
E crudgun@koreanre.co.kr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Korean Re Bldg 10F, 68(Susong-dong), Jongno 5 Gil,  
Jongno-gu, Seoul 03151, Korea

Yebin Kim (金叡彬) CPCU, ARe

Underwriter  
Agriculture

T (82-2) 3702-6155  
M (82-10) 4046-6410  
E yebin.kim@koreanre.co.kr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Korean Re Bldg 10F, 68(Susong-dong), Jongno 5 Gil,  
Jongno-gu, Seoul 03151, Korea

Chris Jeon

Underwriter  
Agriculture

T (82-2) 3702-6143  
M (82-10) 6488-6548  
E cm.jeon@koreanre.co.kr  
<mailto:cm.jeon@koreanre.co.kr>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Korean Re Bldg 10F, 68(Susong-dong), Jongno 5 Gil,  
Jongno-gu, Seoul 03151, Korea



**농업정책보험금융원**  
Agricultural Policy Insurance & Finance Service

**백종철** | 농업정책보험본부 / 본부장  
**Baek Jong-chu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surance Management Office / Head of the Office

07241 서울시 영등포구 여의공원로 101 (여의도동 12) CCMM빌딩 3층  
T 02,3771,6810 F 02,3771,6870 M 010,2442,8531 E bjc@apfs.kr www.apfs.kr



**농업정책보험금융원**  
Agricultural Policy Insurance & Finance Service

**이상기** | 농업정책보험본부  
보험기획기금부 / 부장  
**Lee Sang Ki**

Agriculture Insurance Planning and Fund Management Dept. / Head of the Dept.

07241 서울시 영등포구 여의공원로 101 (여의도동 12) CCMM빌딩 3층  
T 02,3771,6811 F 02,3771,6870 M 010,9158,2500 E sklee@apfs.kr www.apfs.kr



**농업정책보험금융원**  
Agricultural Policy Insurance & Finance Service

**이승윤** | 보험1부 / 수석조사역

**Lee Seung Yoon** | Agriculture Ins. Dept. 1 / Manager

07241 서울시 영등포구 여의공원로 101 (여의도동 12) CCMM빌딩 3층  
T 02,3771,6831 F 02,3771,6870 M 010,9066,5133 E leesy@apfs.kr www.apfs.kr



**농업정책보험금융원**  
Agricultural Policy Insurance & Finance Service

**강하나** | 농업정책보험본부  
보험기획기금부 / 수석조사역  
**Kang Ha-Na**

Agriculture Insurance Planning and Fund Management Dept. / Manager

07241 서울시 영등포구 여의공원로 101 (여의도동 12) CCMM빌딩 3층  
T 02,3771,6818 F 02,3771,6870 M 010,7501,6471 E hana@apfs.kr www.apfs.kr



**농업정책보험금융원**  
Agricultural Policy Insurance & Finance Service

**김자영** | 보험1부 / 부장

**Kim Ja-Young** | Agriculture Ins. Dept. 1 / General Manager

07241 서울시 영등포구 여의공원로 101 (여의도동 12) CCMM빌딩 3층  
T 02,3771,6830 F 02,3771,6870 M 010,6886,9609 E kji@apfs.kr www.apfs.kr



**Korea Insurance**  
Development Institute

**Songho Hong**

Non-Life Insurance Divisi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Department  
Department Head

38, Gukjegeumyung-ro 6-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28, KOREA

TEL. +82-2-368-4263

FAX. +82-2-368-4052

Mobile. +82-10-2732-2616

E-mail. shhong@kidi.or.kr

Go for Smart Insurance



**Korea Insurance**  
Development Institute

**Joo-Hyuk Im**

Division Head  
Senior Managing Director  
Non-Life Insurance Division

38, Gukjegeumyung-ro 6-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28, KOREA

TEL. +82-2-368-4004

FAX. +82-2-368-4052

Mobile. +82-10-3914-9554

E-mail. jhim@kidi.or.kr

Go for Smart Insurance



**Korea Insurance**  
Development Institute

**Seungwan Yoo**

Non-Life Insurance Divisi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Department  
Agricultural Insurance Team  
Team Manager

38, Gukjegeumyung-ro 6-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28, KOREA

TEL. +82-2-368-4086

FAX. +82-2-368-4052

Mobile. +82-10-4314-1592

E-mail. yew@kidi.or.kr

Go for Smart Insurance



**Korea Insurance**  
Development Institute

**JiHye Ba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Division  
Disaster Insurance Team  
Manager

38, Gukjegeumyung-ro 6-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28, KOREA

TEL. +82-2-368-4349

FAX. +82-2-368-4052

Mobile. +82-10-2577-2428

E-mail. jbae@kidi.or.kr

Go for Smart Insurance



**Kelly Kang**

Senior Manager  
Reinsurance Solutions

t +82.2.2260.2704 | m +82.10.8768.8723  
o +82.2.2260.2600 | f +82.2.2260.2799  
kelly.kang@aon.com | aon.com

Aon Korea Inc.  
29th Floor, Center 1 East Tower  
26, Eulji-ro 5-gil, Jung-gu  
Seoul, 04539, Korea



**YB Lee**

Head  
Reinsurance Solutions

t +82.2.2260.2709 | m +82.10.7463.2805  
o +82.2.2260.2600 | f +82.2.2260.2799  
yb.lee@aon.com | aon.com

Aon Korea Inc.  
29th Floor, Center 1 East Tower  
26, Eulji-ro 5-gil, Jung-gu  
Seoul, 04539, Korea

## 二、考察照片



照片 1：拜會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



照片 2：拜會海洋水產部(MOF)及漁協中央會 (NFFC)



照片 3：拜會農協產物保險公司(NH)



照片 4：拜會 Korean Re 再保險公司



照片 5：拜會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



照片 5：拜會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

### 三、附件

#### 附件 1、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中文翻譯

##### 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中譯

No. 19284, Mar. 28, 2023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目的）</p> <p>為促進農漁業穩定經營、提高生產及國家經濟均衡發展，提供農業或漁業災害保險以填補因災害導致農業生產、林產品、養殖水產品、家畜及農漁業設施損害之損失，特制訂本法。</p>
<p>第二條（定義）</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農業或漁業災害」：指發生於農業生產、林產品、家畜或農業設施之天然災害、病蟲害、潮汐損害、災害或火災害（以下簡稱「農業災害」），以及發生於養殖水產品或漁業設施之天然災害、災害或火災害（以下簡稱「漁業災害」）；</li><li>2. 「農業及漁業災害保險」：指填補因農業或漁業災害所致財產損害之保險；</li><li>3. 「保險金額」：指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所約定，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因農業或漁業災害所致財產損害，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li><li>4. 「保險費」：指被保險人依其與保險人之約定，應交付保險人之金額；</li><li>5. 「保險給付」：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災害導致財產損害，依其與被保險人之約定，應給付被保險人之金額；</li><li>6. 「試辦方案」：指為驗證農業及漁業保險方案（以下簡稱「災害保險方案」）之效用及實施可能性，於全國性災害保險方案實施前，於特定期間、限定區域內辦理之保險計畫。</li></ol>
<p>第二條之二（總體計畫、行動計畫之制訂與實施）</p> <p>(1)為促進農業及漁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災害保險」），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長官應每 5 年制訂促進災害保險總體計畫（以下簡稱「總體計畫」），並經依據第 3 條設立之農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或漁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實施。</p> <p>(2)總體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災害保險方案之發展方向及目標；</li><li>2. 提高各類災害保險投保率之措施；</li><li>3. 災害保險之品項及承保地區；</li><li>4. 災害保險方案之支持與評估；</li><li>5. 其他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認為促進災害保險所必要之事項。</li></ol> <p>(3)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長官應每年根據總體計畫制定並實施促進災害保險的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p>

- (4) 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長官制定總體計畫和行動計畫時，應納入第 26 條規定之統計數據。
- (5) 為制訂及實施總計畫與行動計畫之要必，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可要求相關中央行政機構、地方政府以及相關機構和組織的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在此情況下，被要求提供數據或資訊之人，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
- (6) 其他制訂及施行總體計畫和行動計畫所需事項，由總統令另定之。

### 第三條（審議委員會）

- (1) 農林畜產食品部、海洋水產部長官應分別成立農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漁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審議災害保險及農業及漁業再保險（以下簡稱「再保險」）之下列事項：
1. 災害保險標的之選定；
  2. 災害保險承保災害之範圍；
  3. 災害保險方案之財政支持；
  4. 損失評估的方法及程序；
  5. 政府對農業及漁業再保險方案（以下簡稱「再保險方案」）之責任範圍；
  6. 再保險方案資金收、支合理性；
- 6-2 第 2 條之 2 第（1）項總體計畫之制訂與實施。
7. 由農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或漁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依其他法律提出之審議；
  8. 其他經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認為必要之事項。
- (2) 審議委員會由 21 名以下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 (3) 農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漁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分別由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海洋水產部長官擔任；副主任委員應由審議委員互選之。
- (4) 農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漁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分別由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海洋水產部長官自下列領域指派或任命；下列各領域應至少有一人擔任審議委員：
1. 經農林畜產食品部、海洋水產部長官認定，高度具備充分之災害保險、農業或漁業知識或經驗者；
  2. 農林畜產食品部、海洋水產部負責災害保險工作的三級公職人員或高階主管；
  3. 經濟財政部、內政安全部、金融服務委員會或韓國林業局負責自然災害或保險相關事務之三級公職人員或高級行政人員；
  4. 農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農牧業企業家協會代表；
  5. 漁業災害保險審議委員會：漁民協會代表。

(5) 前項第 1 款委員之任期為 3 年。

(6) 審議委員會設下列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審議事項及協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的事務：

1. 農作物災害保險小組委員會；
2. 林產品災害保險小組委員會；
3. 家畜災害保險小組委員會；
4. 水產養殖災害保險小組委員會；
5. 總統令規定設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7) 審議委員會需要審議第 (1) 項各款事項時，可以聽取農漁業災害保險專業人士、農民、漁民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8) 除第 1 款至第 1 款規定外，審議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組成、運作等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 第二章 災害保險方案

### 第四條（災害保險之類型）

災害保險分為成農作物災害保險、林產品災害保險、家畜災害保險及養殖水產品災害保險。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負責農作物災害保險、林產品災害保險、家畜災害保險相關事宜，海洋水產部長官負責養殖水產品災害保險相關事宜。

### 第五條（保險標的物）

保險的標的物應分為以下各項類別，其進一步具體範圍，由農林畜產食品部、海洋水產部長官經由各自之審議委員會依據效用及實施可能性審議後，另行公告之：

1. 農作物災害保險：農作物及農業設施；
- 1-2. 林產物災害保險：林產品及林業設施；
2. 家畜災害保險：家畜及和家畜設施；
3. 養殖水產品災害保險：養殖水產品及養殖設施。

### 第六條（承保範圍）

1. 災害保險承保災害之範圍，由總統令考量災害之發生頻率、損害程度及評估損害之客觀方法，另訂之。
2. 政府應儘力擴大災害保險之承保範圍。

### 第七條（適格被保險人）

災害保險之適格被保險人，為從事農業，林業，家畜業及養殖漁業之個人或法人，其進一步具體之保險資格條件，由總統令另定之。

### 第八條（保險人）

(1) 得經營災害保險方案者如下：

1. 刪除；
2. 依據漁業協同組合法之漁業協同組合中央會（以下簡稱「漁協中央會」）；

2-2 依據林業協同組合法之林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3. 依保險業法成立之保險公司。

(2) 擬依第一項經營災害保險方案者，應就災害保險方案與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訂定契約。

(3) 擬訂定第(2)項災害保險方案契約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提出申請：

1. 業務計畫、保單條款及保險費與準備金之計算說明書；
2. 其他經總統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4) 其他訂定第(2)項災害保險方案契約之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另訂之。

#### 第九條（保險費率之計算）

(1) 依據第8條第(2)項與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訂定災害保險方案契約者（以下簡稱「災害保險人」），應以客觀合理之統計資料，依保險類型或補償方法，按下列行政區域單位，釐定保險費率：

1. 行政區組織：特別市、廣域市、道、特別自治道、市（包括根據《濟州特別自治省設立和自由國際城市發展特別法》第12條第(2)項設立的特別自治市和行政區）/郡/自治區：但在符合《保險業法》第129條規定的保險費率計算原則的情況下，保險費率可以以區/邑/面/洞為組織計算，而不是以自治區為組織計算；
2. 地區單位：除行政區單位外，由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公告之地區單位。

(2) 保險條款草案及保險費率計畫包含總統令規定的預定變更內容時，災害保險人應予以公告，必要時得徵求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 第十條（保險招攬）

(1) 得招攬災害保險者如下：

1. 漁協中央會、林業協同組合中央會及其會員之主管或員工；依漁業協同組合法設立之 Suhyup（漁協）銀行。
2. 漁會法第60條所規定互助服務之招聘代理人，及經漁協中央會或其會員組合主席所核准之人；
- 2-2. 林會法第48條所規定互助服務之招聘代理人，及經林協中央會或其會員組合主席所核准之人；
3. 根據保險業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得招攬保險者。

(2) 依第一項規定招攬災害保險者使用之招攬資料，準用保險業法第95、第97及第98條規定；但災害保險人為漁協中央會或林協中央會，不準用保險業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另農會法、漁會法、林會法下之各協會補助其會員部分保險費，不被視為保險業法第98條關於招攬或履行相關保險之特別利益。

<p>第十條之二（事故防阻）</p> <p>(1) 投保人應儘力預防災害事故發生。</p> <p>(2) 災害保險人可部分退還投保人所繳納的保險費，以防止事故發生。</p>
<p>第十一條（損害評估）</p> <p>(1) 任何災害保險人得聘任對保險標的物具備保險知識經驗者或相關專家擔任勘損人，或聘任第 11 條之 2 之認證勘損人（下稱認證勘損人）或保險業法第 186 條之合格損害公證人，負責評估損害。</p> <p>(2) 前項專家勘損人、認證勘損人或保險業法第 186 條之保險公證人，應遵守由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訂發布之損害評估指導手冊；因此，損害評估應以公正客觀的立場來進行，對損害評估沒有任何事實被隱匿，亦無任何不實說明。</p> <p>(3) 為公正、客觀地評估損失，災害保險人得在同一市、郡、區（此處為自治區）進行交叉損害評估（勘損人員在其指定區域內，互相進行評估；以下同）。其程序、方法及其他必要之相關事項，由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訂定之。</p> <p>(4) 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訂發布損害評估指導手冊前，應先行徵詢金融服務委員會意見。</p> <p>(5) 為使第（1）項之損害評估人員公正、客觀地從事損害評估，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應提供一年至少一次的定期訓練計畫。</p> <p>(6) 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可協助損害評估人員之間進行評估資訊及技術之交換交流。</p> <p>(7) 第（1）項合格損害評估人員之資格條件、第（5）項定期訓練、第（6）項協助技術、資訊交換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總統令另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二（認證勘損人）</p> <p>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應實施認證勘損人制度以提升公正、客觀之損害評估。</p>
<p>第十一條之三（認證勘損人職責）</p> <p>認證勘損人進行有關農作物及畜牧災害保險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損害發生之確定；</li> <li>2. 保險價值和損害之評估；</li> <li>3. 其他損害評估之必要事項</li> </ol>
<p>第十一條之四（認證勘損人測驗）</p> <p>(1) 擬擔任認證勘損人者應通過農林畜產食品部舉辦之資格測驗。</p>

- (2) 符合總統令所規定之標準者，視為對保險標的或相關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可免部分科目資格測驗。
- (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農林畜產食品部應中止或取消考試並通知該當事人：
1. 以不正當方法參加考試；
  2. 考試舞弊。
- (4) 下列情形者，自其相關處分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請第 (1) 項認證勘損人測驗：
1. 依據第 (3) 項被命令中止或取消考試；
  2. 依據第 11 條之 5 被撤銷認證勘損人資格者。
- (5) 第 (1)、(2) 項關於實施認證勘損人資格考試之事項、考試費、考試科目、免試科目、考試方法、及格標準、證書頒發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總統令另定。
- (6) 認證勘損人不得允許他人冒用其名義或將其資格證書出借給他人。
- (7) 任何人未取得認證勘損人資格，不得使用認證勘損人員名義或向人借用資格證書，亦不得協助他人使用其名義或借用其資格證書。

#### 第十一條之五（認證勘損人資格之撤銷）

- (1) 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可撤銷以下任何人員的認證損害評估員資格：但其為第 1 款或第 5 款所述人員，應撤銷其資格：
1. 詐欺或以其他詐術取得認證勘損人資格者；
  2. 任何不實評估損失者；
  - 3 違反第 11 條 4 第 (6) 項規定，允許他人使用其認證勘損人名義或出借其資格證書者；
  4. 違反第 11 條之 4 第 (7) 項規定，協助他人使用認證勘損人名義或出借其資格證書者。
  5. 停止服務期間進行損害評估者。
- (2) 第 1 款規定取消資格之詳細標準由總統令規定。

#### 第十一條之六（認證勘損人之監理）

- (1) 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認定認證勘損人怠忽職守或於履行職務時有不當行為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業務，最長可達一年。
- (2) 前項停止執行職務之詳細標準由總統令規定。

#### 第十一條之七（保險金專戶）

- (1) 請求權人提出請求時，災害保險人應將保險金存入其名下的指定存款帳戶（以下簡稱「保險金專戶」）。但因資訊通訊系統故障或總統令規定的其他事由而無法將保險金轉至保險金專戶時，得依總統令之規定，如以現金支付等方式辦理。

<p>(2) 保險金專戶開立金融機構應確保僅將本法規定之保險金劃入保險金專戶。</p> <p>(3) 第(1)項專戶之申請方法與程序及第(2)項保險金專戶的管理之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p>
<p>第十一條之八（對損害評估之異議）</p> <p>(1) 投保人對第11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請求災害保險人重新評估，災害保險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其請求辦理。</p> <p>(2) 依第(1)項重新評估後仍無法解決異議時，要保人得向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指定之機構提出異議。</p> <p>(3) 提出異議之條件、程序、方法等詳細相關事宜，由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確定並公告。</p>
<p>第十二條（受益權之保護）</p> <p>(1) 領取災害保險金的權利不得被扣押；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保險標的物作為擔保的情況。</p> <p>(2) 第11之7第(1)項規定之保險金專戶，未超過總統令規定金額以上之存款，不得扣押。</p>
<p>第十三條（權利義務因保險標的物移轉而繼受）</p> <p>災害保險之保險標的移轉予第三人者，讓與人災害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推定由受讓人繼受。</p>
<p>第十四條（經營事務委託）</p> <p>災害保險人為執行災害保險方案，必要時，得將招攬、損害評估等災害保險相關事務，委託經總統令指定之人辦理。</p>
<p>第十五條（會計獨立）</p> <p>災害保險人應就災害保險方案設立獨立會計，以正確計算災害保險之利潤及損失。</p>
<p>第十六條（保單準備金之提存）刪除</p>
<p>第十七條（爭議調解）</p> <p>災害保險所生相關爭議之調解，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至第43條之規定。</p>
<p>第十八條（保險業法之準用）</p> <p>(1) 為本法災害保險方案之目的，準用保險業法第104至107條、第118條(1)、第119條、第120條、第124條、第127條、第128條、第131至133條、第134條(1)、第136條、第162條、第172及第181條(1)。準用上述條文時，「保險公司」應解釋為「保險人」。</p> <p>(2) 本法保險業務，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規定。在此情況下，「金融產品直銷商」應解釋為「保險經營主體」。</p>

### 第十九條（財務支持）

- (1) 政府得於預算範圍內，補助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應付之保險費，及補貼保險人經營管理災害保險費用（以下簡稱「業務費用」）之一部或全部。於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得於預算範圍內，再額外補助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應付之保險費。
- (2) 農林畜產食品部、海洋水產部長官及地方地政府首長，應給付前項規定對保險人之補貼。
- (3) 就同一保險標的物重複投保颱風洪水保險法之颱風洪水險者，政府不得依第（1）項規定對其提供財務支持。
- (4) 第（1）項補助保費、補貼業務費用之方法、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總統令另定之。

## 第三章 再保險計劃及農、漁業災害再保險基金

### 第二十條（再保險計劃）

- (1) 政府得實施災害保險之再保險方案。
- (2) 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應與擬購買再保險之災害保險人簽訂包含下列事項之再保險契約：
  1. 災害保險人應給付之再保險費（以下簡稱「再保險費」）相關事宜；
  2. 政府應支付之再保險給付（以下簡稱為「再保險給付」）相關事宜；
  3. 其他由總統令規定之再保險相關事宜，如再保險費用。
- (3) 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長官協商後，得將部分再保險方案之事項委託予依「農業農村協同組合及食品產業組織法」第 63 條之 2 第（1）項設立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

### 第二十一條（設立基金）

畜產食品部長官與海洋水產部長官協商後，應共同成立農漁業天災再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取得再保險方案所需之財務資源。

### 第二十二條（基金之資金來源）

- (1)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1. 根據第 20 條第（2）項第 1 款之再保險費收入；
  2. 政府、政府以外之人及其他基金之捐助；
  3. 再保險攤回；
  4. 基金營業收入或其他收益；
  5. 依據第（2）項之借款。
  6. 自〈依據濃漁村結構改善特別帳戶法第 5 條第（2）項第 7 款規定之〉農漁結構調整特別帳戶下之農村特別發展稅收計畫帳戶所轉入之資金。

<p>(2) 為基金營運之必要，農林畜產食品部與海洋水產部長官部協商後，得向金融機構、其他基金或本基金其他帳戶借款。</p>
<p><b>第二十三條（基金之使用）</b></p> <p>本基金應依下列用途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0 條第（2）項第（2）款之再保險給付；</li> <li>2. 第 22 條第（2）項借款之本金及利息；</li> <li>3 本基金所需之管理及業務費用（包括業務委外之費用）；</li> <li>4 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諮詢海洋水產部長官後，認定其他為維護、促進再保險方案必要之費用。</li> </ol>
<p><b>第二十四條（基金之管理及營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應由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諮詢海洋水產部長官後，管理營運之。</li> <li>(2) 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諮詢海洋水產部長官後，得將本基金管理、營運相關之行政事務，委託經總統令指定之人辦理。</li> <li>(3)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其他管理、營運必要事務，由總統令另定之。</li> </ol>
<p><b>第二十五條（基金財會主管機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林畜產食品長官諮詢海洋水產長官後，指定部內公職人員擔任稅務、財務、會計、出納人員，負責本基金收、支相關行政事務。</li> <li>(2) 關於依據第 24 條第（2）項之基金管理營運事務之委託，農林畜產食品長官諮詢海洋水產長官後，得指定行政機關主管分別負責基金收益及支出之經理人，並得指定 APFS 職員負責基金支出及出納。於此情況下，負責基金收益、支出之主管及職員，應履行基金稅務、財務、會計、出納公職人員之職責。</li> </ol>
<p><b>第四章 保險方案之管理</b></p>
<p><b>第二十五條之二（農業災害保險方案之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有效推動災害保險事業，應進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保險方案的管理與監督；</li> <li>2. 災害保險產品的研究與推廣；</li> <li>3. 災害相關統計資料的製作及資料庫的建立與分析；</li> <li>4. 培養損失評估人力資源；</li> <li>5. 損害評估技術的研究、發展與傳播。</li> </ol> </li> <li>(2) 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可以將下列事務委託給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 APF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項第 1 至 5 款事項；</li> </ol> </li> </ol>

2. 依據第 8 條第 (2) 項締結災害保險方案契約之相關事項；
  3. 依據第 11 條之 2 規定之損害評估系統運作之相關事項；
  4. 其他經農林畜產食品部委託之災害保險方案相關事項。
- (3) 農林畜產食品部部長官得將第 11 條-4 規定之認證勘損人資格考試相關事務，委託予根據《韓國人力資源發展團法》設立的韓國產業人力資源集團（依據農科院提供之資料翻譯，應非英文條文之 APFS）負責實施和管理。

#### 第二十六條（統計資料之蒐集管理）

- (1) 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本保險運作及發展之需要，應就各範圍及災害，收集管理經營及發展保險產品下列統計資料，並得要求相關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首長提供必要之資料：
1. 保險承保現狀；
  2. 擴大保險預備項目的現況（指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擬引入災害保險標的的項目）；
  3. 損害原因及規模；
  4. 種植或養殖面積、產量、價格；
  5. 其他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認為必要之統計資料。
- (2) 相關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首長，收到依據前項規定要求提供資料之請求者，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3) 為確保災害保險方案之穩健經營，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應研訂研究調查發展災害保險制度與產品及相關技術、專業訓練及其他事項之獎勵方案。
- (4) 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得將第 (1) 項統計資料之蒐集管理、第 (3) 項研究調查相關事務，委託經總統令指定之人辦理。

#### 第二十七條（試辦方案）

- (1) 災害保險人於其擬推出新保險商品之地區，必要時，得於諮詢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後實施試辦方案。
- (2) 為試辦方案之順利進行，政府得提供所需之支持。
- (3) 前二項試辦方案之相關事宜，由總統令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保險購買之促進）

為了提升農漁民災防意識、促進投保災害保險，政府得進行教育宣導及公關活動，並以政策性基金或信用保證等，對投保人提供支持。

#### 第二十八之二條（保險購買促進計畫之擬定）

- (1) 災害保險人應制定年度計劃以促進農業或漁業災害保險的購買，並將該計畫提交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

(2) 保險購買促進計畫及其他必要事項的詳細內容由總統令規定。

#### 第二十九條（報告）

為災害保險之健全經營及被保險人之保護，必要時，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得命保險人報告災害保險方案業務狀態或提出相關文件。

#### 第二十九條之二（聽證會）

農林畜產食品部擬為下列處分，應舉辦聽證：

1. 依據第 11 條之 5 取消損失評估公證人資格。
- 2 依據第 11 條之 6 命令損失評估公證人停止執行業務。

### 第五章 罰則

#### 第三十條（罰則）

- (1) 依據第 10 條第 (2) 項準用保險業法第 98 條規定，提供該條規定之金錢或物品者，或要求並收受該條規定之金錢或物品之被保險人，處三年以下勞役或 3 千萬韓圓以下罰金。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勞役或 1 千萬韓圓以下罰金：
  1. 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從事招攬；
  2. 違反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對損害評估故意隱匿事實或為不實說明；
  3. 違反第 11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允許他人使用認證勘損人名義或將其資格證書出借給他人；
  4. 違反第 11 條之 4 第 (7) 項規定，冒用註冊認證勘損人名義或借用其資格證書，或幫助使用認證勘損人名義或出藉其資格證書。
- (3) 執行會計違反第 15 條者，處 5 百萬韓圓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一條（連帶罰則）

如公司代表人、代理人或員工，或公司或個人之受託人，於公司或個人業務範圍內，違反第 30 條規定，除違法者應依規定受罰，該公司或個人亦應依前條規定受罰。但公司或個人就業務已盡相當之注意及監督以防止上開違反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行政罰鍰）

- (1) 依據第 10 條第 (2) 項準用保險業法第 95 條規定，災害保險人違反該條關於保險資訊揭露者，處以 1 千萬韓圓以下罰鍰。
- (2) 災害保險人之發起人、社員、行政官員、管理、經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5 百萬韓圓以下罰鍰：
  1.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準用保險業法第 120 條，未提存保單責任準備金及特別風險準備金，或未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2.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準用保險業法第 131 條第 (1)、(2) 或 (4) 項所發布之命令；

3. 拒絕、干擾或躲避依據第 18 條第 (1) 項準用保險業法第 133 條進行之檢查。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百萬韓圀以下罰鍰：
1. 非災害保險人揭露保險資訊，違反依據第 10 條第 (2) 項準用保險業法第 95 條規定；
  2. 履行或招攬保險契約，做出違反依據第 10 條第 (2) 項準用保險業法第 97 條第 (1) 項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之禁止行為；
  3. 未依第 29 條提出報告或相關文件，或提出不實之報告或文件。
- (4) 依據總統令規定，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之罰鍰，由農林畜產食品部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執行並收取；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罰鍰，由金融服務委員會執行並收取。

附件 2、韓國農作物災害保險導入項目及未來規劃

年度	品種數 (累計)	目標品種
2001 年	2	蘋果、梨
2002 年	6	葡萄、桃子、柿子、柑橘
2003~2005	6	-
2006 年	7	澀柿
2007 年	10	栗子、奇異果、李子
2008 年	15	馬鈴薯、大豆、洋蔥、辣椒、設施(西瓜)
2009 年	20	甘薯、玉米、大蒜、梅子、水稻
2010 年	25	設施(草莓、番茄、黃瓜、香瓜)、棗
2011 年	30	設施(青椒、小南瓜、菊花、玫瑰)、覆盆子
2012 年	35	人參、設施(哈密瓜、甜椒)、桑葚、綠茶
2013 年	40	設施(韭菜、菠菜、生菜)、菇類(香菇、杏鮑菇)
2014 年	43	設施(大白菜、茄子、蔥)
2015 年	46	設施(蘿蔔、百合、康乃馨)
2016 年	50	甘藍、小麥、設施(水芹)、五味子
2017 年	53	設施(蒿子)、無花果、柚子
2018 年	57	蕎麥、西蘭花、蘑菇(洋菇、鵝肝菇)
2019 年	62	大白菜、蘿蔔、南瓜、胡蘿蔔、蔥
2020 年	67	紅豆、杏子、菠菜、大麥、胡桃
2021~2022	67	-
2023 年	70	燕麥、設施(春馬鈴薯)、萵苣
2024 年 (計劃)	73	刺蔥、藍莓、西瓜

#### 四、參考資料：

- 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2024。農作物災害保險災害介紹手冊。  
(<https://www.mafra.go.kr/home/index..do>)，(2024/07/31)
- 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2023。第1期農業災害保險發展總體計畫。  
(<https://mafra.go.kr/bbs/home/792/565453/download.do>)(2024/07/10)
- 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2023。2023年度農作物災害保險事業實施指引。  
(<https://www.mafra.go.kr/bbs/home/798/567117/artclView.do>)  
(2024/07/10)
- 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2023。2023年度農業收入保障保險實施指引。  
(<https://www.mafra.go.kr/bbs/home/798/565600/artclView.do>)  
(2024/07/10)
- 韓國法律資訊中心，2024。農漁業災害保險法，2024年5月14日施行。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86%8D%EC%96%B4%EC%97%85%EC%9E%AC%ED%95%B4%EB%B3%B4%ED%97%98%EB%B2%95>) (2024/07/10)
- 韓國海洋水產部，2024。( <https://www.mof.go.kr/en/index.do> )  
(2024/07/31)
-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農業政策保險-農業災害保險業務。  
(<https://www.apfs.kr/front/user/main.do>)(2024/07/31)
-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農業保單保險業績總結。  
(<https://www.apfs.kr/front/user/main.do>)(2024/07/31)
-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2024年收入穩定保險項目實施指引。  
(<https://www.apfs.kr/front/board/boardContentsListPage.do?boardId=20046&menuId=5362>)(2024/07/31)
- 漁協中央會，2024。漁協銀行-養殖水產災害保險。  
(<https://www.suhyup-bank.com/>)(2024/07/31)
-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2024。農作物災害保險及家畜保險。  
(<https://www.nhfire.co.kr/index.nhfire>) (2024/07/31)
- 韓國再保險公司，2024。  
(<https://eng.koreanre.co.kr/main.asp>) (2024/07/31)
- 韓國保險開發院，2024。  
<https://www.kidi.or.kr/home/homeIndex.do?menuCode=engsite>  
(2024/07/31)
- 韓國國會預算室，2024。2024年預算計劃重點業務分析。  
(<https://www.nabo.go.kr/>) (2024/07/31)
- 韓國農水產災害協會，2024。損害評估流程。  
(<http://www.kafind.or.kr/insurance/evaluation.asp>) (2024/07/20)